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普罗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土地租赁及房产权证问题致搬迁的风险

子公司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工业园区内所租赁的土地系集体土地。

2013年11月6日，上海科立与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唐行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由2013年7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2013年11月27日，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唐行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村委会向上海科立出租集体土地的行为已经全体村民同意，租金收入经村民小组分配给村民，且从未发生过欠缴租金的情形。唐行村村民委员会确认上海科立在租赁土地上所建的建筑物属于上海科立的资产，承诺上海科立所租土地在近两年内无拆迁计划。

但由于该部分建筑物未办理相关证书，虽然该建筑物与公司产品生产的关联度不高，但存在被动搬迁的潜在风险，进而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由上海法普罗材料技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及不当控制的风险

2012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040.816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虽然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于2013年6月18日，出具承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及主营业务稳定，但若其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的权益带来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型建材行业对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产品中包含了多项专利技术，生产工艺复杂且难度较高，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因此，公司必须对技术的保密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保持高度的关注。一旦技术失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产生负面的影响。

五、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1月18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100081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2013)长税税率(02)018，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限为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末收购了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后，由于截至2013年6月30日子公司上海科立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13,000,000.00元，尚有摊余价值为3,791,666.96元，剩余摊销年限为35个月，该无形资产每年摊销1,300,000.00元，上海科立的所得税系核定征收并已得到税务认可，此笔摊销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但由于其金额较大，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七、两年一期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66.99%、40.68%、33.01%，呈现持续下降趋势。虽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业务收入、客户数量均会有上升，但可能会因材料、人力成本的增加或营业收入的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综合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公司土地租赁及房产权证问题致搬迁的风险.....	ii
二、公司治理风险.....	ii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及不当控制的风险.....	iii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iii
五、税收政策的风险.....	iii
六、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的风险.....	iii
七、两年一期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iv
释 义.....	vii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5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8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80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7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2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7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46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6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50
第六章 附件	15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9
三、法律意见书.....	159
四、公司章程.....	15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上海法普罗	指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普罗有限	指	上海法普罗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文亮投资	指	上海文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都投资	指	上海元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集团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汉恒	指	上海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科立	指	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舜杰集团	指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酚醛树脂	指	又称电木粉，由苯酚与甲醛缩聚而得，呈无色或黄褐色颗粒、粉末状。耐弱酸和弱碱，遇强酸发生分解，遇强碱发生腐蚀。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主要用于生产压塑粉、层压塑料；制造清漆或绝缘、耐腐蚀涂料；制造日用品、装饰品；制造隔音、隔热材料、人造板、铸造、耐火材料等。
发泡	指	轻质材料的一种制造工艺，能让施工对象具备缓冲、吸音、吸震、保温隔热、过滤等功能。
聚苯颗粒	指	全称为膨胀聚苯乙烯泡沫颗粒，又称膨胀聚苯颗粒。该材料是由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珠粒为基础原料膨胀发泡制成的。其制成品可用于有建筑节能目标要求的新建、扩建和既有房屋改造的工业或民用建筑的外墙内、外保温。
玻化微珠	指	一种酸性玻璃质溶岩矿物质，经过特种技术处理和生产工艺加工形成内部多孔、表面玻化封闭，呈球状体的细径颗粒，是一种具有高性能的不燃型无机轻质绝热材料。
表观密度	指	指材料在自然状态下(长期在空气中存放的干燥状态)，单位体积的干质量。
腻子	指	是平整墙体表面的一种厚浆状涂料。

PVA	指	全称为 polyvinyl alcohol, 聚乙烯醇, 有机化合物, 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是重要的化工原料, 用于制造乳化剂和粘合剂等
建筑外墙保温系统	指	由界面层、保温层、护面层及饰面层组成, 用于建筑围护结构的外侧或内侧, 能改善建筑物的保温隔热性能。其中, 保温材料和粘接剂是系统集成过程中的主要用材
夏热冬冷地区	指	长江中下游及其周围地区, 涉及 16 个省、市。该地区面积约 180 万平方公里, 人口 5.5 亿左右, 国内生产总值约占全国的 48%, 是一个人口密集、经济发达的地区
五性合一	指	建筑保温新材料应兼备的保温性、阻燃性、耐候性、施工性、经济性
连续相	指	在胶体化学中分散其他物质的物质
分散相	指	在胶体化学中被分散的物质
级配	指	指构成混凝土的集料中各级粒径的分配情况
GB8624—2006	指	国家标准 GB8624—2006:《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EPS	指	指可发性膨胀聚苯乙烯材料
XPS	指	指聚苯乙烯挤塑材料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FPL New Materi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2,040.8164万元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41号1号楼（19幢）302室

邮编：200336

董事会秘书：张胜忠

组织机构代码：69882059-5

电话：86-21-62336808

传真：86-21-6233685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fpl.com>

电子邮箱：shfpl@qq.com

所属行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经营范围：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外发加工保温材料、胶粘剂、建筑材料及相关配套产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业务：不燃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430636
股票简称	法普罗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2040.8164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规定，在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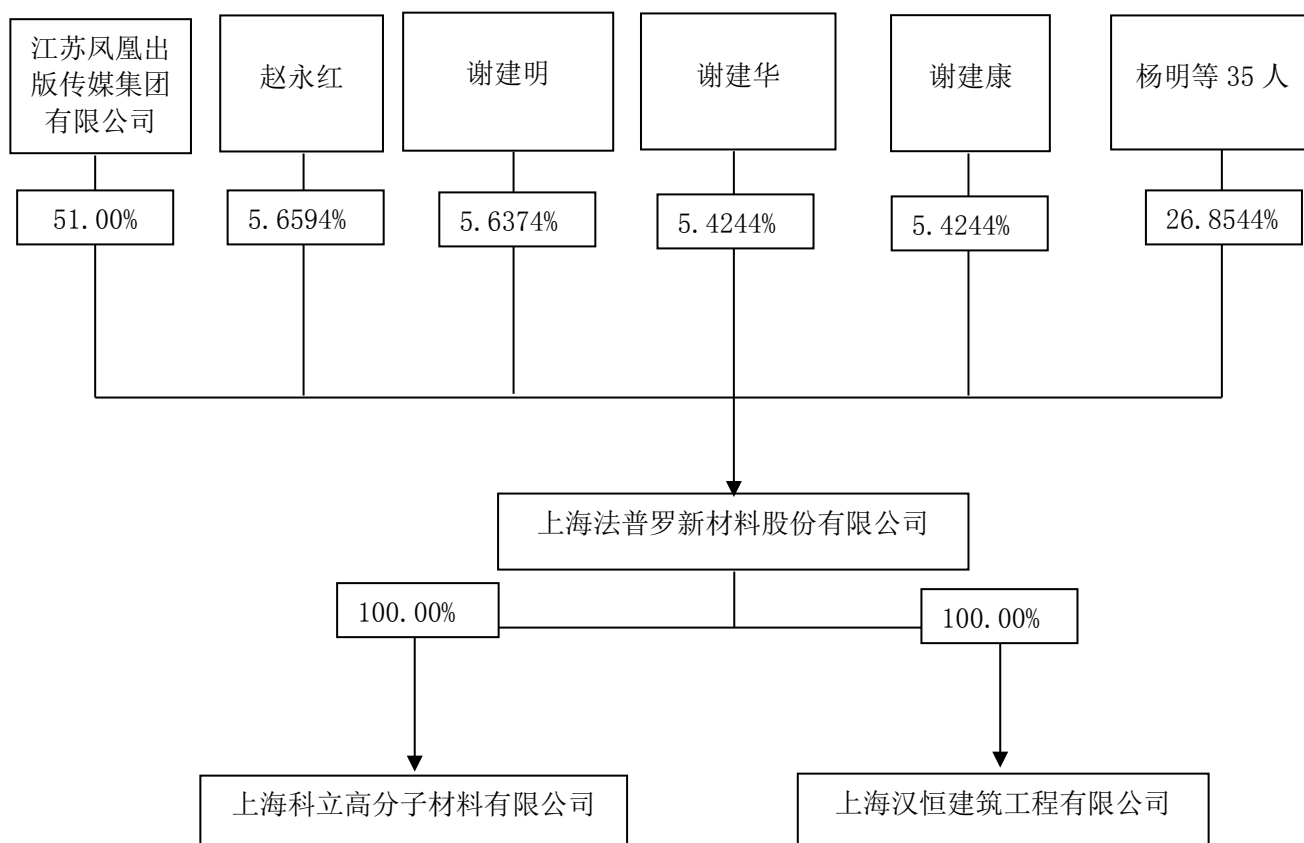
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江苏凤凰集团	1,040.8164	51.0000	境内国有法人	直接持有
2	赵永红	115.4981	5.6594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谢建明	115.0494	5.6374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4	谢建华	110.7011	5.4244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5	谢建康	110.7011	5.4244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6	杨明	88.8758	4.3549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7	高红光	88.0000	4.312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8	姜小英	83.0258	4.0683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9	徐夫京	80.0000	3.92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10	周春冉	58.9996	2.891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1891.6673	92.6918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谢建明、谢建康、谢建华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凤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40.81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

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

江苏凤凰集团前身为江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1 年 7 月 18 日下发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1]119 号文）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苏凤凰集团投资主体职能。

后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4 年 8 月 30 日下发的“新出图[2004]1052 号文”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5 年 2 月 7 日下发的“苏政复[2005]10 号文”批准，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更名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江苏凤凰集团 2009 年 3 月 17 日《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七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出资者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集团的出资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有变化。2012 年 11 月 28 日，文亮投资为法普罗有限的控股股东，文亮投资的股东及具体持股比例为：谢建明持股 25.37%、谢建康持股 23.33%、谢建华持股 23.33%、高红光持股 23.33%、郑春巍持股 2.32%、张允华持股 2.11%、潘身林持股 0.21%，文亮投资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在 2012 年 11 月 28 日之前，法普罗有限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10 月 25 日，作为投资主体的江苏凤凰集团决定向法普罗有限投资 4,3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16 日，法普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吸收江苏凤凰集团作为新股东对公司增资共计 4,300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额 1,040.8164 万元，溢缴部分 3,259.1836 万元计入法普罗有限资本公积。2012 年 12 月 28 日，法普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凤凰集团持有法普罗有限 51.00% 股权，成为法普罗有限的控股股东，由于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江苏凤凰集团唯一出资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一直明晰，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程序均合法合规，从未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通过控股股东江苏凤凰集团控制公司。江苏凤凰集团除新闻出版产业外，还包括对证券公司、银行的股权投资，网游运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 LED 芯片、光盘、建筑新材制造的科技投资，第三方物流、数码快印、星级酒店的现代服务业投资，形成了新闻出版、金融、科技、现代服务等产业板块，投资并控股本公司是丰富其科技产业板块的重大举措，是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的重要步骤。

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其中，高红光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任总经理；谢建康任监事；谢建明、谢建华任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为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和运营能力，公司建立了 5 人组成的董事会、3 人组成的监事会。其中，江苏凤凰集团委派具有大型企业高层管理经验的吴小平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的单翔、具有上市公司管理经验且熟

悉建筑业的齐世洁担任董事。公司原经营团队的高红光、谢建明担任董事。在监事会中，江苏凤凰集团委派具有几十年企业财务监管经验的钦雪珍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张福平任监事，马天羽任职工监事。在经营管理团队方面，高红光仍担任总经理，并担任董事；谢建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并担任董事；谢建康、谢建华担任副总经理；与此同时，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公司向社会公开招聘了两名高管人员，具有同行业十多年跨国企业工作经历的王子平担任副总经理，具有十多年审计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张胜忠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公司经营团队得到了加强。

上述举措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凸显其对公司在目前业务领域持续发展的决心和信心。江苏凤凰集团于2013年6月18日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在金融、业务以及人才等方面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并确保公司持续经营以及主营业务稳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建筑新材料领域，专注于建筑保温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将“努力成为国内建筑保温材料产业升级换代的引领者”作为公司的愿景。这既是公司设立时确立的主营业务方向，也是公司规划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控股股东江苏凤凰集团认同这一主营业务方向及战略发展方向，并承诺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因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未有变化，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机制、客户的营销机制、技术研发机制，以及公司运营模式、商业模式等方面，除了不断完善、提升和拓展外，均没有出现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引发的变化。

2013年1至6月，公司销售收入2,198.44万元，净利润160.73万元。变更前2012年的销售收入为1,936.08万元，净利润209.86万元。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收购了上海科立子公司，财务状况出现了较大的变化，2013年度上半年公司收入及利润出现大幅上升，2013年上半年收入已超过2012年全年收入，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增加了子公司上海科立的大客户及公司积极发展的新客户。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法普罗有限成立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法普罗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星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依法登记设立，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797弄4号406室。法

普罗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0 日，法普罗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条中约定：

(1) 股东谢建明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2009 年 12 月之前须缴纳第一期出资额 5 万元，法普罗有限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第二期出资额 15 万元；

(2) 股东谢建康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2009 年 12 月之前须缴纳第一期出资额 5 万元，法普罗有限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第二期出资额 10 万元；

(3) 股东谢建华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2009 年 12 月之前须缴纳第一期出资额 0 万元，法普罗有限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第二期出资额 1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业字 V（2009）第 004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法普罗有限（筹）已收到谢建康、谢建明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1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谢建康缴纳 5 万元、谢建明缴纳 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000371279）。

法普罗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谢建明	20	5	40	货币
2	谢建康	15	5	30	货币
3	谢建华	15	0	30	货币
合计		50	10	100	—

2、法普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0 日，法普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谢建华、谢建康、谢建明分别将所认缴法普罗有限的出资额转让给文亮投资、姜小英、元都投资，转让方未实际缴纳的出资额由相应的受让方缴纳。

2010 年 10 月 20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由新老股东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
1	谢建明	文亮投资	15	0	0	1.00
2		元都投资	5	5	5	1.00

3	谢建康	姜小英	9	5	5	1.00
4		文亮投资	6	0	0	1.00
5	谢建华	文亮投资	15	0	0	1.00
合计			50	10	10	—

2010年11月17日，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业字V[2010]第0110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2日，法普罗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文亮投资缴纳36万元，姜小英缴纳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中，除谢建华、谢建康、谢建明系文亮投资的股东且三人系兄弟关系之外，其他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年11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至此，法普罗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亮投资	36	72	货币
2	姜小英	9	18	货币
3	元都投资	5	10	货币
合计		50	100	—

注：①2010年7月1日，法普罗有限由“上海星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法普罗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②文亮投资，成立时间：2010年9月30日，法定代表人：谢建华；注册资本：42.8589万元；注册号：310105000384717，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919-1921号11栋B座；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

③元都投资，成立时间：2010年10月9日，法定代表人：杨明；注册资本：318万元；注册号：310105000384813，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953号612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

3、法普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29日，法普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81.30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的溢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赵永红	400	12.520	387.480	31.90	货币

2	元都投资	300	9.390	290.610	31.90	货币
3	程晋	290	9.077	280.923	31.90	货币
4	闵敏	10	0.313	9.687	31.90	货币
合计		1,000	31.300	968.700	——	——

2010年11月29日，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业字V（2010）第0114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元都投资、赵永红、程晋、闵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1.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元都投资缴纳9.390万元，赵永红缴纳12.520万元，程晋缴纳9.077万元，闵敏缴纳0.313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81.300万元，实收资本81.300万元。

2010年12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至此，法普罗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亮投资	36.000	44.280	货币
2	元都投资	14.390	17.700	货币
3	赵永红	12.520	15.400	货币
4	程晋	9.077	11.160	货币
5	姜小英	9.000	11.070	货币
6	闵敏	0.313	0.380	货币
合计		81.300	100.000	——

4、法普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14日，法普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81.3万元增至1,000万元，按照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15日，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业字V[2010]第0121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由资本公积转入的实收资本共计918.7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0年12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至此，法普罗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亮投资	442.8045	44.28	资本公积转增
2	元都投资	176.9988	17.70	资本公积转增
3	赵永红	153.9975	15.40	资本公积转增

4	程 晋	111.6482	11.16	资本公积转增
5	姜小英	110.7011	11.07	资本公积转增
6	闵 敏	3.8499	0.39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注：法普罗有限的第一次增资与第二次增资的行为，实质上是参与增资的股东将一次增资行为分为两个依序实施的步骤，原因在于：参加两次增资的股东经过协商约定增资价格为 2.60 元，且要求注册资本锁定在 1,000 万元。

通过对两个步骤完成后参与增资的股东持有的出资额，以及与其验资显示出资额的对应关系计算可知，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的情况符合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即增资股东持有的每 1 元出资额的作价 2.60 元。由确定的注册资本及增资价格计算出，所需出资额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1000 \text{ 万元} \div 2.60 \text{ 元/出资额} = 384.615 \text{ 万份出资额。}$$

然后，由所计算出的出资份额按比例计算出所需增资的出资额 31.3 万元，最后通过两次增资达成上述目的。

5、法普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6 日，法普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元都投资将所持有法普罗有限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小霞、张健科、杨明、周春冉。

2011 年 8 月 16 日，出让方元都投资与受让方徐小霞、张健科、杨明、周春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1 年 11 月 15 日，转让方元都投资与受让方徐小霞、张健科、杨明、周春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转让价格修改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60 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元都投资	徐小霞	58.9996	153.3990	2.60
2		张健科	58.9996	153.3990	2.60
3		杨 明	38.4994	100.0984	2.60
4		周春冉	20.5002	53.3005	2.60
合计			176.9988	460.1969	——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中，除徐小霞、杨明系元都投资股东之外，其他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至此，法普罗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亮投资	442.8045	44.28	货币
2	赵永红	153.9975	15.40	货币
3	程晋	111.6482	11.16	货币
4	姜小英	110.7011	11.07	货币
5	徐小霞	58.9996	5.90	货币
6	张健科	58.9996	5.90	货币
7	杨明	38.4994	3.85	货币
8	周春冉	20.5002	2.05	货币
9	闵敏	3.8499	0.39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6、法普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8日，法普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程晋、赵永红将所持有法普罗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徐夫京、周春冉。

2011年11月21日、2011年12月2日，出让方程晋与受让方徐夫京、出让方赵永红与受让方周春冉，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2.60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程晋	徐夫京	80.0000	208	2.60
2	赵永红	周春冉	38.4994	100	2.60
合计			118.4994	208	——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1年12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至此，法普罗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亮投资	442.8045	44.28	货币
2	赵永红	115.4981	11.55	货币
3	姜小英	110.7011	11.07	货币
4	徐夫京	80.0000	8.00	货币
5	徐小霞	58.9996	5.90	货币
6	张健科	58.9996	5.90	货币

7	周春冉	58.9996	5.90	货币
8	杨明	38.4994	3.85	货币
9	程晋	31.6482	3.10	货币
10	闵敏	3.8499	0.39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7、法普罗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5日，法普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程晋将所持有法普罗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文亮投资。

2012年10月15日，转让方程晋与受让方文亮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2.60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程晋	文亮投资	31.6482	82.2853	2.60
合计			31.6482	82.2853	——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2年11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至此，法普罗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亮投资	474.4527	47.44	货币
2	赵永红	115.4981	11.55	货币
3	姜小英	110.7011	11.07	货币
4	徐夫京	80.0000	8.00	货币
5	徐小霞	58.9996	5.90	货币
6	张健科	58.9996	5.90	货币
7	周春冉	58.9996	5.90	货币
8	杨明	38.4994	3.85	货币
9	闵敏	3.8499	0.39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8、法普罗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年10月25日，作为具备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资格的江苏凤凰集团决定向法普罗有限投资4,300万元。

2012年11月16日，法普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将法普罗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40.8164万元。由江苏凤凰集团作为法普罗有限新股东对公司增资，其中认缴出资额1,040.8164万元，溢缴部分3,259.1836万元计入法普罗有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的 溢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 资)	增资方式
1	江苏凤凰集团	4,300.00	1,040.8164	3,259.1836	4.1313	货币
合计		4,300.00	1,040.8164	3,259.1836	——	——

2012年11月21日，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骁审内验[2012]465号），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1日，公司注册资本2,040.8164万元，实收资本2,040.8164万元。

2012年11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至此，法普罗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凤凰集团	1,040.8164	51.00	货币
2	文亮投资	474.4527	23.25	货币
3	赵永红	115.4981	5.66	货币
4	姜小英	110.7011	5.42	货币
5	徐夫京	80.0000	3.92	货币
6	徐小霞	58.9996	2.89	货币
7	张健科	58.9996	2.89	货币
8	周春冉	58.9996	2.89	货币
9	杨 明	38.4994	1.89	货币
10	闵 敏	3.8499	0.39	货币
合计		2,040.8164	100.00	——

注：本次增资的溢缴部分，江苏凤凰集团分两次缴纳：2012年11月21日第一次缴纳增资款2,706.1226万元，溢缴1,665.30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月21日，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法普罗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13]第009号），验证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法普罗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72.54万元。

2013年3月28日，江苏凤凰集团第二次缴纳增资款1,593.8774万元，全部记入资本公积。

2013年4月9日,上海晓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上晓审内验[2013]113号),验证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江苏凤凰集团缴纳的第二期溢缴款1,593.8774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仍为2,040.8164万元。至此,江苏凤凰集团溢缴部分全部缴清。

9、法普罗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6日,法普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相关股东实施股权转让。2013年3月6日,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

(1)文亮投资将所持有法普罗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谢建明、谢建康、谢建华、高红光、杨明,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文亮投资	谢建明	115.0494	115.0494	1.00
2		谢建康	110.7011	110.7011	1.00
3		谢建华	110.7011	110.7011	1.00
4		高红光	88.0000	88.0000	1.00
5		杨明	22.7011	22.7011	1.00
合计			447.1527	447.1527	——

(2)文亮投资将所持有法普罗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郭星兴、潘身林、杨新弘、陆东红、姬荣云、张欢欢、李文亮、张阳天、徐敏、钱玮、张福平、郑春巍、周佳瑜、周庆刚、谢燕、王若鉴、刘祥、陆锋、高凌,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2.6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文亮投资	郭星兴	10.00	26.00	2.60
2		潘身林	2.00	5.20	2.60
3		杨新弘	1.80	4.68	2.60
4		陆东红	1.50	3.90	2.60
5		姬荣云	1.50	3.90	2.60
6		张欢欢	1.20	3.12	2.60
7		李文亮	1.00	2.60	2.60
8		张阳天	1.00	2.60	2.60
9		徐敏	1.00	2.60	2.60
10		钱玮	1.00	2.60	2.60
11		张福平	0.90	2.34	2.60

12		郑春巍	0.90	2.34	2.60
13		周佳瑜	0.50	1.30	2.60
14		周庆刚	0.50	1.30	2.60
15		谢 燕	0.50	1.30	2.60
16		王若鉴	0.50	1.30	2.60
17		刘 祥	0.50	1.30	2.60
18		陆 锋	0.50	1.30	2.60
19		高 凌	0.50	1.30	2.60
合计			27.30	70.98	—

(3) 股东姜小英将所持有法普罗有限股权转让给杨明，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姜小英	杨明	27.6753	27.6753	1.00
合计			27.6753	27.6753	—

(4) 股东徐小霞将所持有法普罗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郭星兴、陈姣蓉，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3 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徐小霞	郭星兴	30.50	91.50	3.00
2		陈姣蓉	5.00	15.00	3.00
合计			35.50	106.50	—

(5) 股东张健科将所持有法普罗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郭星兴、王子平、范国英、张胜忠、李玉海、马添羽、姬荣云、姚柳明、汪力，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张健科	郭星兴	14.50	43.50	3.00
2		王子平	12.00	36.00	3.00
3		范国英	10.00	30.00	3.00
4		张胜忠	3.00	9.00	3.00
5		李玉海	3.00	9.00	3.00
6		马添羽	1.50	4.50	3.00

7		姬荣云	1.10	3.30	3.00
8		姚柳明	1.00	3.00	3.00
9		汪力	1.00	3.00	3.00
合计			47.10	141.30	——

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① 谢建明、谢建康、谢建华、高红光系转让方文亮投资股东；
- ② 徐小霞、杨明系元都投资股东；
- ③ 潘身林、郑春巍系文亮投资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4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至此，法普罗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凤凰集团	1,040.8164	51.0000	货币
2	赵永红	115.4981	5.6594	货币
3	谢建明	115.0494	5.6374	货币
4	谢建华	110.7011	5.4244	货币
5	谢建康	110.7011	5.4244	货币
6	杨明	88.8758	4.3549	货币
7	高红光	88.0000	4.3120	货币
8	姜小英	83.0258	4.0683	货币
9	徐夫京	80.0000	3.9200	货币
10	周春冉	58.9996	2.8910	货币
11	郭星兴	55.0000	2.6950	货币
12	徐小霞	23.4996	1.1515	货币
13	王子平	12.0000	0.5880	货币
14	张健科	11.8996	0.5831	货币
15	范国英	10.0000	0.4900	货币
16	陈姣蓉	5.0000	0.2450	货币
17	闵敏	3.8499	0.1886	货币
18	李玉海	3.0000	0.1470	货币
19	张胜忠	3.0000	0.1470	货币
20	姬荣云	2.6000	0.1274	货币

21	潘身林	2.0000	0.0980	货币
22	杨新弘	1.8000	0.0882	货币
23	陆东红	1.5000	0.0735	货币
24	马添羽	1.5000	0.0735	货币
25	张欢欢	1.2000	0.0588	货币
26	李文亮	1.0000	0.0490	货币
27	钱 玮	1.0000	0.0490	货币
28	汪 力	1.0000	0.0490	货币
29	徐 敏	1.0000	0.0490	货币
30	姚柳明	1.0000	0.0490	货币
31	张阳天	1.0000	0.0490	货币
32	张福平	0.9000	0.0441	货币
33	郑春巍	0.9000	0.0441	货币
34	高 凌	0.5000	0.0245	货币
35	刘 祥	0.5000	0.0245	货币
36	陆 锋	0.5000	0.0245	货币
37	王若鉴	0.5000	0.0245	货币
38	谢 燕	0.5000	0.0245	货币
39	周佳瑜	0.5000	0.0245	货币
40	周庆刚	0.5000	0.0245	货币
合计		2,040.8164	100.0000	—

注：本次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在于：

(1) 谢建明、谢建康、谢建华、高红光等 4 人系文亮投资的创始股东，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按照出资额面值作价转让；鉴于文亮投资以及元都投资是公司创始期的联合投资者，考虑到杨明作为元都投资的创始股东，在推动此项联合投资中的贡献，文亮投资同意按出资额面值作价向杨明转让；而郭星兴等 19 人对文亮投资的贡献较小，因此转让价格不同，此价格均系双方约定价格；

(2) 姜小英与杨明共为法普罗有限成立初期的老股东，此转让价格系双方约定价格；

(3) 徐小霞、张健科与新加入股东之间的转让，系转受双方按约定价格实施的转让，其他老股东对此不持异议，且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 年 5 月 8 日，法普罗有限全体股东就 2013 年 3 月 6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出具声明，确认并承诺：“对上述股权转让，包括转让事项涉及的数量、价格等，均无异议。”

2013 年 5 月 10 日，文亮投资就 2013 年 3 月 6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出具声明，确认并承诺：“本公司确认并承诺：本公司对 2013 年 3 月 6 日上海法普罗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无异议；本公司向谢建明、谢建康、谢建华、高红光、杨明以及郭星兴等 19 人实施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

决策程序，包括转让行为涉及的转让数量、价格等事项均真实合法有效。”

10、法普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4月28日，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093号《上海法普罗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法普罗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877.85万元。

2013年5月3日，法普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法普罗有限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5,608.368748万元（中兴华审字[2013]3221369号《审计报告》）按1:0.3638876992044746的比例折合成股份2,040.816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3,567.5523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040.8164万元。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的出资比例一致。

2013年5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56号），同意江苏凤凰集团持有股份公司（筹）1,040.8164万股，占总股本的51%。

2013年5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以及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吴小平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8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3]2121007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28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040.8164万元，实收资本为2,040.8164万元。

2013年6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500037127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凤凰集团	1,040.8164	51.0000	净资产
2	赵永红	115.4981	5.6594	净资产
3	谢建明	115.0494	5.6374	净资产
4	谢建华	110.7011	5.4244	净资产
5	谢建康	110.7011	5.4244	净资产

6	杨明	88.8758	4.3549	净资产
7	高红光	88.0000	4.3120	净资产
8	姜小英	83.0258	4.0683	净资产
9	徐夫京	80.0000	3.9200	净资产
10	周春冉	58.9996	2.8910	净资产
11	郭星兴	55.0000	2.6950	净资产
12	徐小霞	23.4996	1.1515	净资产
13	王子平	12.0000	0.5880	净资产
14	张健科	11.8996	0.5831	净资产
15	范国英	10.0000	0.4900	净资产
16	陈姣蓉	5.0000	0.2450	净资产
17	闵敏	3.8499	0.1886	净资产
18	李玉海	3.0000	0.1470	净资产
19	张胜忠	3.0000	0.1470	净资产
20	姬荣云	2.6000	0.1274	净资产
21	张萍	2.0000	0.0980	净资产
22	杨新弘	1.8000	0.0882	净资产
23	陆东红	1.5000	0.0735	净资产
24	马添羽	1.5000	0.0735	净资产
25	张欢欢	1.2000	0.0588	净资产
26	李文亮	1.0000	0.0490	净资产
27	钱玮	1.0000	0.0490	净资产
28	汪力	1.0000	0.0490	净资产
29	徐敏	1.0000	0.0490	净资产
30	姚柳明	1.0000	0.0490	净资产
31	张阳天	1.0000	0.0490	净资产
32	张福平	0.9000	0.0441	净资产
33	郑春巍	0.9000	0.0441	净资产
34	高凌	0.5000	0.0245	净资产
35	刘祥	0.5000	0.0245	净资产
36	陆锋	0.5000	0.0245	净资产
37	王若鉴	0.5000	0.0245	净资产
38	谢燕	0.5000	0.0245	净资产

39	周佳瑜	0.5000	0.0245	净资产
40	周庆刚	0.5000	0.0245	净资产
合计		2,040.8164	100.0000	——

注：2013年10月7日，股份公司创始股东之一的潘身林不幸去世。经过其继承人协商，并经过上海市长宁公证处公证，由潘身林的配偶张萍继承其全部股份，成为新股东。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科立全部股权

上海科立成立于2003年6月24日，注册资本6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谢建明，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高路669号，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承包、施工，砂浆的生产加工销售，保温材料的生产（仅限于分支机构），建筑装潢材料、保温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2年12月28日，公司收购上海科立100%股权，收购价款为581.8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科立成立于2003年6月24日，由谢建明、谢建康共同出资组建，其中谢建明出资55万元，出资比例为55%，谢建康出资45万元，出资比例为45%。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建明。

上海科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建明	55	55	货币
2	谢建康	45	4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本次股权收购前，上海科立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以及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① 第一次增资：

2006年5月9日，上海科立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谢建华、吴狄、刘雪生、陆才兴成为公司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2006年6月2日，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泾华会师报字[2006]NY015号）验证，截至2006年6月1日，上海科立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根据上海平正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平正评报字[2005]第015号），谢建华

以拥有的锥孔埋入式外墙外保温系统专利技术，经评估作价 1,300 万元；吴狄、刘雪胜、陆才兴以货币资金分别出资 200 万元。上海科立变更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上述变更。至此，上海科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建华	1,300	65.00	专利技术
2	吴狄	200	10.00	货币
3	刘雪生	200	10.00	货币
4	陆才兴	200	10.00	货币
5	谢建明	55	2.75	货币
6	谢建康	45	2.25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6 日，上海科立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吴长铭成为新股东，并同意谢建华将其持有部分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谢建康、谢建明、吴狄、刘雪生、吴长铭、陆才兴，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谢建华	吴长铭	264	0	0
2		谢建康	219	0	0
3		谢建明	209	0	0
4		刘雪生	100	0	0
5		吴狄	100	0	0
6		陆才兴	80	0	0
合计			972	0	——

2006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上述变更。至此，上海科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建华	328	16.40	货币、专利技术
2	刘雪生	300	15.00	货币、专利技术
3	吴狄	300	15.00	货币、专利技术

4	陆才兴	280	14.00	货币、专利技术
5	谢建明	264	13.20	货币、专利技术
6	吴长铭	264	13.20	货币、专利技术
7	谢建康	264	13.20	货币、专利技术
合计		2,000	100.00	——

注：此次转让的股权，系谢建华将通过无形资产获得 48.6%的出资额向其他自然人股东无偿赠送。受赠对象均在该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曾经提供过帮助，各自然人受赠份额，依提供帮助的重要性原则确定。双方均无异议，并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因此不存在任何争议。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5日，上海科立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谢建华、吴狄、刘雪生、陆才兴、吴长铭、谢建康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谢建明，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谢建华	谢建明	328	328	1.00
2	吴狄		300	300	1.00
3	刘雪生		300	300	1.00
4	陆才兴		280	280	1.00
5	吴长铭		264	264	1.00
6	谢建康		264	264	1.00
合计			1,736	1,736	——

2012年12月13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准上述变更。至此，上海科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建明	2,000	100	货币、专利技术
合计		2,000	100	——

（2）股权收购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2010年10月10日，法普罗有限、文亮投资、元都投资、姜小英、赵永红、程晋、闵敏、谢建明、谢建康、谢建华共同签署协议，约定为减少关联交易，法普罗有限在2012年6月前向上海科立支付6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科立全部资产。

2011年11月2日，法普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公司产业链的战略性安排，收购上海科立成为法普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截至时间为2012年12月31日，收购价款为600万元。

2012年11月5日，法普罗有限与谢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

①由谢建明与上海科立的其它6名股东进行沟通并完成100.00%的股权归集，待股权归集完成后，由法普罗有限实施收购，同时确定收购价款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且不高于600万元，如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高于600万元，收购价仍为600万元；

②谢建明持有上海科立全部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法普罗向谢建明先行支付51.00%的转让款306万元；

③在谢建明向法普罗转让上海科立全部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且上海科立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也满足不低于600万元的条件时，由法普罗按约定的定价原则结算并支付剩余的转让款；

④2012年11月30日为收购上海科立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⑤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后，在不高于600万元预估价的前提下，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认收购价格。

⑥收购过程中的可能产生税务风险由谢建明承担。

2012年12月21日，上海科立股东谢建明将其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法普罗有限。

2012年12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2012年12月31日，法普罗有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向谢建明支付了第一笔转让款306万元。

2013年2月1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富会专[2013]094号），验证截至2011年11月30日，上海科立经审计净资产5,818,425.92元。

2013年2月5日，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13]第25号”，验证截至2012年11月30日，上海科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60.68万元。

2013年3月29日，法普罗根据约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标准，向谢建明支付了剩余收购款275.80万元。

至此，上海科立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法普罗有限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注：2013年3月30日，法普罗有限与谢建明签署《股权转让确认书》，谢建明确认依《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上海科立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581.80万元，该转让价款法普罗有限已全额支付完毕。双方确认本次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无留存任何争议事项。

本次收购的过程与独立审计评估机构对上海科立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步并行展开。由于转受双方均忠实履行了协议约定事项，定价符合法律法规且体现公允性，未有任何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以及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2013年12月3日，上海法普罗全体股东出具《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涉税事项之承诺书》，承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由上海法普罗股票获准挂牌公开转让日止，“在主管税务机关对上海科立这期间内的纳税情况汇算清缴完毕后，如出现被主管税务机关追溯核定上海科立在此期间有未完全履行的纳税义务而需补缴税款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相关偿付义务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相应股比分别承担。”

（3）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科立作为一家从事节能保温材料生产及建筑保温系统集成的公司，具有保温材料生产资质及保温系统集成资质，并拥有多项专利及相关技术，其产品曾多次荣获“上海市建材行业名优产品”称号，并于2013年1月获得“上海市建筑节能材料行业2012-2013年度质量优胜企业”奖励，将其纳入公司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发展。

谢建华拥有的埋入式锥孔外墙保温系统专利技术，业经上海平正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为5,171.40万元，并出具《评估报告》（平正评报字[2005]第015号）。2006年5月9日，上海科立股东会决议确认谢建华以该部分专利技术作价1,300.00万元投入公司。

此项专利技术在保温材料行业中一直处于技术较为领先状态，因协助施工方（采购方）将上海科立销售轻质防火保温材料集成保温系统，促进了上海科立销售增长。与此同时，上海科立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至6月分别获得了76.53万元、170.51万元、85万元的墙体保温技术服务收入。

2、上海科立减少注册资本

（1）本次减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2013年3月12日，法普罗有限作出决定：

①上海科立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6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600 万元；

②公司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予以公告。

2013 年 5 月 9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3]第 209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9 日，上海科立已减少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至此，上海科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法普罗有限	600	100	货币
合计		600	100	——

(2) 上海科立减资的原因

鉴于上海科立被收购之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818,425.92 元。为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并结合 2012 年 12 月 28 日收购时的具体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减少上海科立注册资本。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2 年 12 月，上海科立被收购时进行了资产评估。此次评估中，谢建华 2006 年 5 月 9 日作价 1,300 万元入股的“锥孔埋入式外墙外保温系统专利技术”未发生减值。

2013 年 3 月，法普罗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此次该项专利技术的评估结果未减值。因此，通过上述两次资产评估说明此项专利技术不存在减值，一直可以持续地给公司带来利润，不是导致上海科立需要减资的原因。

上海科立减资时的会计处理为借“实收资本”1,400 万元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1,400 万元；该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人为上海科立。

2013 年 11 月 26 日，锥孔埋入式外墙外保温系统专利技术的发明人谢建华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本人长期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新材料与新产品的发明创造工作，曾先后取得几十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作价 1300 万元、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入资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专利技术，构思于 1997 年，1999 年取得初步验证性成果，2001 年取得完整性成果，2002 年取得参数优化后的定型成果，2003 年形成专利申请技

术文件，2004年申请专利权。该成果系个人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与本人任职过的任何单位均无权属纠纷。如有潜在纠纷发生，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特此承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吴小平，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2月毕业于湘潭大学中国古代文学专业，取得文学硕士学位。1985年3月至2001年8月，历任江苏古籍出版社编辑、一编室副主任、总编助理兼总编办主任、副总编辑、总编辑；1998年8月至2001年8月兼任江苏省新图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1年8月至今任江苏凤凰集团副总经理、董事；2002年2月至今兼任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单翔，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6月毕业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1年10月至1996年9月，任南京市旅游局主管会计；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读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1999年6月至2003年5月，历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兼任上海国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江苏凤凰集团财务部主任助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江苏凤凰集团投资部副主任；2010年3月至今，任江苏凤凰集团投资部主任；2013年5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齐世洁，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2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专业。1978年12月至2001年9月，历任江苏省新闻出版局（江苏省出版总社）计财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1年9月至2002年7月，任江苏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出版总社）副处长；2002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江苏凤凰集团发展（法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6年11月至今，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高红光，男，196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1982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历史学系，获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台湾研究所，获硕士学位。1982年7月至1984年9月，任国家档案局第二档案馆科员；1987年7月至2001年2月，历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

苏省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宣传部副部长、部长；2001年2月至2003年8月，任江苏教育出版社党总支书记、副社长；2003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江苏凤凰集团办公室主任，兼任江苏凤凰国际广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月星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0年12月22日至2013年5月28日，任法普罗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9月20日至2013年5月28日，任法普罗有限总经理。2013年5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5、谢建明，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上海市电视大学文学专业。1975年至1988年，任上海市少年科技站科员；1988年至1993年，任宁波东港增塑材料厂销售经理；1993年至1998年，任上海卡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3年，任上海华波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6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卡登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科立执行董事；2006年5月15日至2006年6月27日，任上海科立董事长；2006年6月27日起任上海科立总经理；2012年12月5日起任上海科立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起任上海汉恒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钦雪珍，女，195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75年7月至1978年12月，江浦县大桥公社插队知青；1978年12月至2001年9月，历任江苏省新闻出版局（江苏省出版总社）计划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1999年1月至2001年9月，兼任江苏省新闻出版局（江苏省出版总社）审计处副处长；2001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江苏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02年10月至今，任江苏凤凰集团财务部主任。2013年5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张福平，男，195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上海市静安区夜大企业管理专业。1991年5月至2001年2月，历任上海化纤集团帘子总厂车间成本核算员、工会主席、财务主管；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联合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环骏机电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2月21日起任上海科立监事；2011年2月至2013年5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5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马添羽，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师范大学英语专业。2002年3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大学英语部主任助理；2003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冠昌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8年4月至2012年5月，任世仓物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法普罗有限行政主管。2013年5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红光，总经理兼董事，2013年5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谢建明，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2013年5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王子平，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至1991年，历任上海树脂厂历任质量部、生产部、研发部管理工程师；1992年至1995年，历任上海钟渊化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普通职员、中国区技术服务经理；1995年至2009年，历任国民淀粉化学（广东）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首席代表、中国区市场开发经理、市场经理、中国区高级销售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任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业务总监；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广州ICT公司副总裁；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联新（开平）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亚洲区业务开发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法普罗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5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谢建康，男，195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上海机电学院高分子材料专业。1988年至1991年，任上海染化总厂生产总调度员；1991年至1993年，任上海化工安装总公司科员；1993年至1997年，任上海卡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术经理；1997年至2003年，任宁波东港增塑材料厂技术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27日，任上海科立监事；2003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科立生产技术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法普罗有限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20日，任法普罗有限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任法普罗有限监事；1997年6月至2013年7月18日，任上海卡登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5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谢建华，男，195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复合材料专业。1985年至1988年，任杭州武林绝缘材料厂厂长；1988年至1993年，任江苏溧阳碳酸钙厂厂长；1993年至2003年，任上海华波通讯有限公司技术经理；1997年6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卡登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至2009年12月，任上海科立研发总监；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法普罗有限研发总监；2010年9月起任文亮投资执行董事；2012年12月5日至2012年12月21日，任上海科立监事；2013年5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张胜忠，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1999年7月毕业于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1990年至1992年，任淮阴市鞋帽采购供应批发站会计；1992年至1997年，任江苏淮阴金店业务员；1997年至2001年，任淮安市金瑞金银珠宝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淮安市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淮安市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江苏中天嘉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8年至2013年3月，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法普罗有限财务总监；2013年5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3年6月12日起兼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注：2013年5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由总经理高红光提名的马如成先生任财务总监。2013年6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鉴于马如成先生因私人原因无法到任，由公司总经理高红光重新提名，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胜忠先生兼任财务总监。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36.57	5,639.66	1,275.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35.61	3,981.00	1,065.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35.61	3,981.00	1,065.02
每股净资产（元）	2.81	1.95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1	1.95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	8.80%	16.50%
流动比率（倍）	10.88	2.66	4.42
速动比率（倍）	9.25	1.94	3.30
项 目	2013年1至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98.44	1,936.08	560.47
净利润（万元）	160.73	209.86	1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73	209.86	1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41	205.29	1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41	205.29	11.72
毛利率（%）	33.01	40.68	66.99
净资产收益率（%）	3.31	15.04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3	14.71	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7	4.20	3.31
存货周转率（次）	2.33	2.79	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33	-526.13	-619.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6	-0.62

注：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改制为股份公司，经模拟测算，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2.81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1元。2013年1至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08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2元。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95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5元。2012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 稀释每股收益为 0.19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6 元。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2011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 元, 稀释每股收益为 0.01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62 元。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慧佳

项目小组成员: 赵榛、周竞良、刘源、王丝语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群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 025-84503333

传真: 025-84505533

经办律师: 李远扬、印凤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8364873 68364878

传真: 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郦云斌、梁星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联系电话：010-83557569 83557579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吴玉明、王新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是专业从事不燃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节能环保为价值导向，专注于绿色建筑领域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不燃型建筑保温材料的生产与业务拓展。目前，公司除了生产与销售保温板、乳胶粉和特种砂浆等主要产品外，也同时为客户提供配套的墙体保温工程技术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FPL 轻质泡沫混凝土保温板



FPL 轻质泡沫混凝土保温板（FPL Foamed Concrete Insulation Board）是建筑外墙保温系统中的核心材料。

FPL 轻质泡沫混凝土保温板是一种以普通硅酸盐水泥、粉煤灰为主要基材，添加多种无机材料，通过物理和化学双重发泡方式引入气泡，经养护、拆模、切割后形成的轻质、多孔、不燃新型防火保温材料。该产品主要用于外墙防火保温工程中的外墙保温层、防火隔离带以及大型厂房的围护结构。

FPL 轻质泡沫混凝土保温板主要性能特征如下：

（1）轻质、强度比高。FPL 轻质泡沫混凝土保温板内部含有大量泡孔，材料密度低，通常在 $120\text{--}250\text{kg/m}^3$ ，属于超轻质水泥基材料；其强度可达 $0.1\text{--}1.0\text{MPa}$ ，比同等密度的普通泡沫混凝土高 30% 以上。

（2）保温隔热好。FPL 轻质泡沫混凝土保温板含有大量的独立、封闭的泡孔，因此材料保温效果好，导热系数低，一般在 $0.045\text{--}0.059\text{ W/(m}\cdot\text{K)}$ ，保温效果超过其他水泥基类保温材料。

(3) 吸水率较低。由于 FPL 轻质泡沫混凝土保温板具有较高的泡孔封闭性和较强的憎水性能，外界的水份较难渗入到材料内部，吸水率大大低于普通泡沫混凝土，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因保温材料吸水而降低保温效果的问题。

(4) 粘结力强。由 FPL 轻质泡沫混凝土保温板表面是凹面的泡壁，具有较高的比表面积，因此板材与界面砂浆粘结时，具有较大的粘结面积，与墙体具有很高的粘结力，可降低空鼓、脱落等弊端，大大提高了此类材料与墙体一体化的效果。

(5) 适应性广。通过技术工艺，可调整 FPL 轻质泡沫混凝土保温板的干密度等性能，做到具体工程要求量体裁衣，同时该产品还具备可钻、可锯等机械加工性能，工程适用性强。

(6) A 级不燃。FPL 轻质泡沫混凝土保温板是无机复合材料，达到 GB8624—2006《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A 级不燃水准，可有效地从源头上杜绝火灾的发生，起到防火保温作用。

(7) 高耐久性。由于 FPL 轻质泡沫混凝土保温板与主体结构体同属水泥基材料，工程应用后与建筑物同寿命，避免了有机保温材料因老化而需要多次更换造成的资源浪费和环境压力。

(8) 经济性好。FPL 轻质泡沫混凝土保温板的配方原料比中，主要原料是高标号普通硅酸盐水泥与一级粉煤灰。普硅水泥是最基础型水泥，供应商众多，国内产量完全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市场价格低廉且相对稳定。粉煤灰主要来源于以煤粉为燃料的火电厂和城市集中供热锅炉，是我国当前排量较大的工业废渣之一。综合利用粉煤灰是我国节能环保的重要举措之一，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经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干混砂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和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FPL 轻质泡沫混凝土保温板的各项性能指标如下：

(1) 材料性能指标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干表观密度/(kg/m ³)	≤330 (B03 级)		248		合格
2	导热系数(干态) /[W/(m·K)]	≤0.08 (B03 级)		0.059		合格
3	抗压强度/MPa	平均值	单组最小值	平均值	单组最小值	合格
		≥0.5 (A0.5 级)	≥0.4 (A0.5 级)	0.58	0.54	

(2) 产品燃烧性能指标 (依据《GB8624-200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检验项目		判定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燃烧性能级别 (A级)	炉内平均温升, °C	≤30	2	合格
	持续燃烧时间, s	0	0	合格
	质量损失, %	≤50	29.1	合格
	热值, NJ/kg	≤2	0.1	合格

2、FPL 乳胶粉



FPL 乳胶粉是建筑外墙保温系统中起强固粘接作用及增加柔韧性的添加物。公司 FPL 乳胶粉主要包括以下两类产品：

(1) FPL 水分散乳胶粉

FPL 水分散乳胶粉 (FPL Water-dispersible Latex Powder) 是一种添加了多种高分子聚合物的共混物。作为特种干粉砂浆的添加剂,其主要作用是提高无机矿物材料(如水泥、发泡材料)的粘结强度和砂浆的柔韧性,从而改善水泥砂浆抵抗自身干缩应力和外界温湿应力的能力,避免砂浆出现开裂、脱落等现象。

目前,公司生产的 FPL 水分散乳胶粉共有四个系列十个品种,具体如下表:

种类	具体型号	适用领域
板材类系列乳胶粉	FPL-7100	适用于水泥基、EPS、XPS、PF、PU 等 板材
	FPL-7101	
	FPL-7032	
保温砂浆系列乳胶粉	FPL-3100	适用于保温砂浆
	FPL-3010	
腻子系列乳胶粉	FPL-2488S	适用于内外墙腻子
瓷砖粘结剂系列乳胶粉	FPL-5100	适用于陶瓷墙和地砖
	FPL-5010	
	FPL-1788F	
	FPL-2488F	

(2) FPL 可再分散乳胶粉

FPL 可再分散乳胶粉 (FPL Redispersible Latex Powder) 是一种水溶性可再分散白色粉末。其主要由聚合物树脂、内外添加剂、保护胶体以及抗结块剂等成分构成。FPL 可再分散乳胶粉具有突出的粘结强度,可赋予砂浆优良的粘接强度与内聚力,提高并

改善砂浆的柔韧性、粘合性、防水性、可塑性、耐磨性和施工性。基于 FPL 可再分散乳胶粉的独特性能，其广泛应用于瓷砖粘结剂、外墙外保温系统粘结砂浆、外墙外保温系统抹面砂浆、瓷砖勾缝剂、自流性水泥砂浆、内外墙柔性腻子、柔性抗裂砂浆、胶粉聚苯颗粒保温砂浆、干粉涂料等对柔韧性要求较高的聚合物砂浆产品。

3、特种干粉砂浆



特种干粉砂浆 (Special Dry Mixer Mortar) 是建筑外墙保温系统中必不可少的粘接材料及界面材料。

特种干粉砂浆是经干燥筛分处理的颗粒状或粉状物质，由骨料、无机胶凝材料和乳胶粉等添加剂按一定比例进行物理混合而成。其主要应用在建筑业中，以薄层发挥粘结、衬垫、防护和装饰的作用。

目前公司生产的特种砂浆共有七个种类，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特性	应用领域
1	粘结砂浆	保水性好，粘贴强度高	保温板内墙、外墙及吊顶的粘贴
2	抹面砂浆	良好的和易性，粘贴强度高	保温层外的抗裂保护层
3	界面砂浆	提高基材表面强度，封闭基材孔隙，良好的粘结强度	处理墙体与保温层的连接部位和用以改善基层或保温层表面粘结性能
4	陶瓷砖粘结剂	粘结强度高，抗渗能力强	外墙装饰瓷砖的粘贴
5	内外墙腻子	抗渗能力强，良好的粘结强度	平整墙体表面，涂料粉刷前的装凝材料
6	自流平砂浆	流动性高，耐磨性好，抗返潮性佳	铺设各类工业地面
7	无机保温砂浆	A 级不燃，导热系数良好，和易性及施工性优良	在建或旧房改造外墙外保温及内墙内保温工程

4、PFC 耐火保温板（正在试生产的产品）



PFC 耐火保温板 (Phenolic Foam Composite) 是公司自主研发、拥有发明专利权的新型复合材料, 主要应用于建筑围护体系的屋面和墙体的隔热保温, 也可作为隔热保温芯材用于工业化生产保温装饰一体板、大跨度建筑的轻质屋面。该产品在质量轻、韧性强、强度高的特点基础上, 具有“三低四好”的突出优点 (形变量低、导热系数低、吸水率低, 绝热性好、透气性好、施工性好、经济性好), 解决了火灾条件下材料自燃、火点扩散、火势蔓延、材料结构丢失的技术难题, 燃烧等级和耐火性能超越了传统有机保温材料, 已达到 GB8624—2006《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 级, 符合保温材料“五性合一”的技术研发要求, 同时满足了建筑保温与建筑消防对保温材料的性能要求。

经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和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 PFC 耐火保温板的各项性能指标如下:

(1) 材料性能指标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表观密度/(kg/m ³)		45.3
导热系数/W(m·K)		0.039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MPa		0.11
压缩强度/kPa		203
吸水率(体积分数)/%		6
水蒸汽透过系数/ng(Pa·m·s)		10
外观要求	色泽	色泽均匀
	外形	表面平整, 无明显收缩变形和膨胀变形
	熔结	熔结良好
	杂质	无明显油渍和杂质
尺寸稳定性/%	长度变化	0.7
	宽度变化	0.5
	厚度变化	0.6

(2) 保温系统性能指标

检验项目		JG149-2003 技术标准值	检验结果
抗冲击强度/J	普通型 (P 型)	≥3.0	冲击合格
	加强型 (Q 型)	≥10.0	冲击合格
吸水量/(g/m ²), 浸水 24h		≤500	350
抗风压值/kPa		不小于工程项目的风荷载设计值	6.7kPa (未破坏)
耐冻融		表面无裂纹、空鼓、起泡、剥离现象	合格
耐候性		表面无裂纹、粉化、剥离现象	合格
不透水性		试验防护层内侧无水渗透	合格

水蒸气湿流密度/ $\text{g}(\text{m}^2 \cdot \text{h})$	≥ 0.85	1.06
--	-------------	------

(3) 材料燃烧性能指标 (依据《GB8624-200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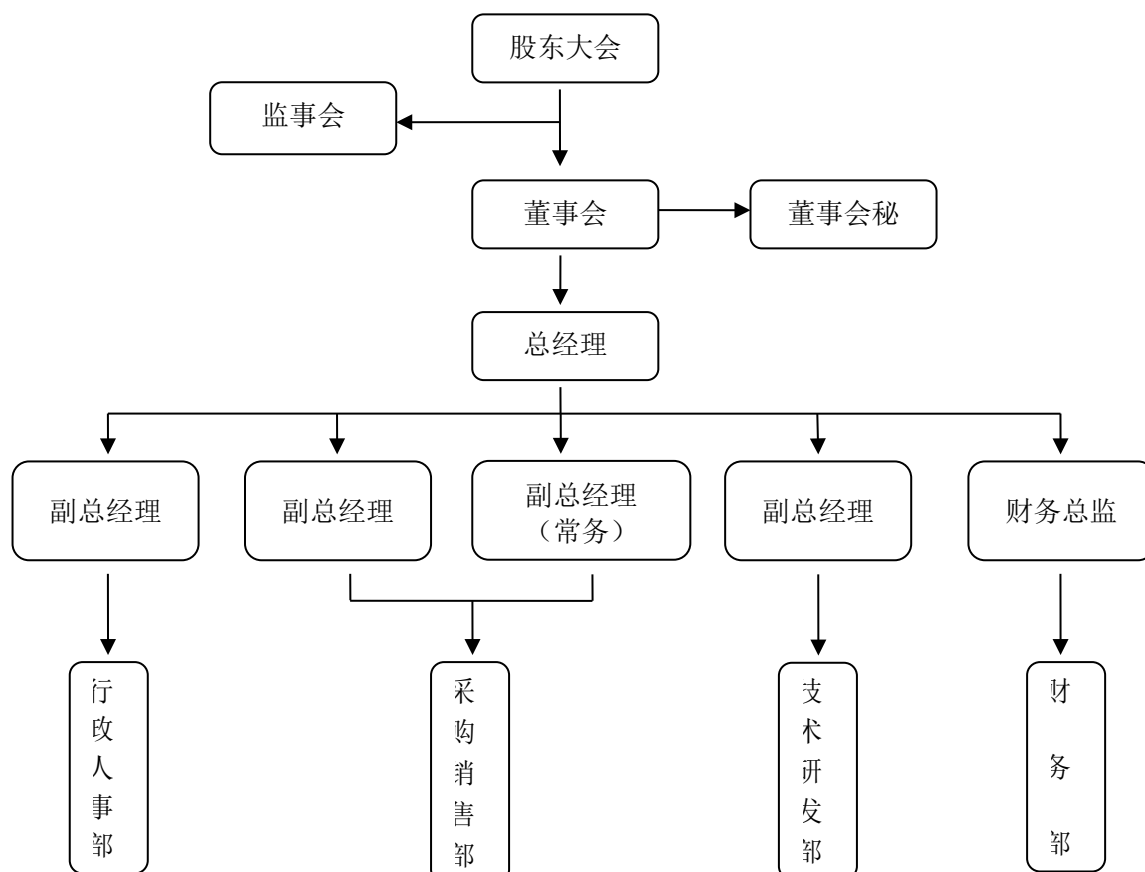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GB8624-2006:《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检验结果	结论
1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FIGRA), W/s	B 级	≤ 120	114	B 级
2	600s 内总热释放量 (THR _{600s}), MJ		≤ 7.5	3.4	
3	火焰横向蔓延长度 (LFS), mm		< 试样边缘	符合要求	
4	焰尖高度 (F _s), mm		≤ 150	90	
5	烟气生成速率指数 (SMOGRA), m^2/s^2	s1	≤ 30	0	合格
6	600s 内总产烟量 (TSP _{600s}), m^2		≤ 50	35	
7	燃烧滴落物/微粒	d0	60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微粒	符合要求	合格
8	过滤纸是否被引燃		过滤纸未被引燃	符合要求	
9	产烟毒性, 级	t1	达到 ZA ₃	ZA ₃	合格

注: 按《GB8624-2006》标准的分级方法, 只有无机物制品的燃烧性能可达 A 级。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如下：

公司生产产品、提供服务主要包括采购原料、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三个流程。

1、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生产用原材料由采购销售部与生产基地相互配合共同完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1）确定销售计划。公司销售人员定期汇总与统计公司一段时间内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根据销售合同确定销售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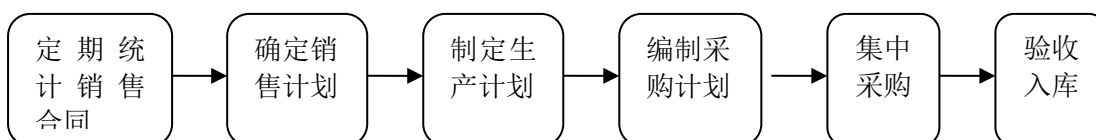
（2）制定生产计划。公司根据最新的销售计划，在综合考虑产品库存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生产计划单。

（3）编制采购计划。公司将生产计划单发至生产基地，生产基地根据生产计划单及库存材料的状况，计算出需采购的原料数量并编制采购计划表。

（4）采购部集中采购。公司的采购专员根据生产基地反馈的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中选择材料供方，签订采购合同。

（5）验收入库。采购销售部安排专人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并对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办理入库，对发现的不合格材料进行退换货处理。

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图：



2、产品生产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与外发加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生产。外发加工的主要合作对象是上海科立。2012年12月，公司收购了上海科立，并逐步将产品的生产加工全部委托上海科立完成。具体生产流程为：第一，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确定产品配方、制定工艺文件、生产指导书、产品质量标准；第二，采购销售部完成所需原材料的采购；第三，公司将采购的原材料及与生产相关的技术文件交予加工方，加工方根据加工计划，按批次安排生产、按时交货；最后，公司技术研发部根据相关标准对制成品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各类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表：

主要产品	生产工艺流程
保温板	按设计要求，确定配方→加入泡沫剂、水、干粉料高速搅拌→将混合浆体注入模具→化学发泡过程→脱模、保湿自然养护或蒸养→切割、包装、分类堆放→成品验收入库
乳胶粉	按设计要求，确定配方→实验室小试→车间样试→乳液计量→PVA溶解→加热混合→喷雾干燥→添加防粘剂（混合）→筛分→检验合格→产品包装→成品验收入库
砂浆	按设计要求，确定配方→实验室小试→车间样试→小料及辅料混合→自动称量→添加抗裂剂→无重力混合→储料仓→送检及手感测试→检验合格→产品包装→成品入库

3、产品销售与提供技术服务

产品销售由公司和上海科立共同完成。母子公司具体分工如下：

(1) FPL 轻质泡沫混凝土保温板与特种砂浆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监督管理告知要求)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06]第156号)中的规定，自2006年12月1日，上海市对外墙外保温、外墙内保温材料实施建筑节能材料备案登记。施工单位选用外墙外保温、外墙内保温材料时，其供应商应当经上海市建筑节能材料备案登记。上海科立的“FPL 泡沫混凝土保温板外墙保温系统”和“无机保温砂浆外墙保温系统”已取得上海市建设工程建筑节能材料备案证明。因此，FPL 轻质泡沫混凝土保温板与特种砂浆由上海科立作为保温系统集成商负责销售给终端客户。

(2) FPL 系列乳胶粉

FPL 系列乳胶粉由公司负责销售。根据市场现状，FPL 乳胶粉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上海、江苏两地。

(3) PFC 耐火保温板

目前，PFC 耐火保温板处于试生产阶段，还未形成销售收入。

(4) 保温技术服务

上海科立在销售保温板和特种砂浆的同时，也提供与建筑保温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FPL 泡沫混凝土保温板双重发泡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物理发泡和化学发泡相结合的方法制备 FPL 轻质泡沫混凝土保温板，旨在综合两种发泡方式的各自优点，取长补短。化学发泡方式的引入一方面降低了发泡剂中影响水泥水化的表面活性剂含量，大大提高了材料强度；另一方面在物理发泡的基

础上再进行化学发泡，可以对原有的泡壁结构产生挤压作用，使泡壁更加密实，同时也优化了泡径级配，从而促进材料性能的提高。

2、有机颗粒物组合裹覆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拥有发明专利权的新材料制备技术，主要用于PFC耐火保温板的生产。该材料通过独特的有机颗粒物裹覆技术，构建材料内部独特的结构体系，在形成独立防火隔离单体的基础上实现了集群，能有效阻断火势蔓延和火点扩散，在保留保温材料应有物理材性的同时，获得了出色的燃烧等级，有效地平衡了材料耐火性与保温材料物理材性之间的冲突。

3、建筑外墙保温系统粘钉一体化技术

此项技术是上海科立拥有发明专利权的技术、“上海市市级工法”（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评定）。在建筑保温工程中，传统工法是依靠水泥砂浆并采用膨胀螺丝固定技术，但锚固件与保温板的贴合度不够理想，从而使保温板与建筑主体结构的贴合安全性存在风险。运用该技术的工法，从根本上解决了贴合安全风险，且在未增加材料成本的前提下，现场工艺易掌握，人工成本大大降低。

4、特种干粉砂浆二级搅拌技术

特种干粉砂浆是上海科立生产与销售的主要产品之一。在生产中，为使其能达到所必需的性能和强度，需要加入多种功能性添加剂。而此类添加剂及增强材料有着不同的密度，在普通的搅拌工艺中，主要通过延长搅拌时间的方法保障产品相关性能的实现。而公司采用的二级搅拌技术能使各类添加剂更易均匀分布、更易分解，砂浆强度更高，离散系数有所下降，搅拌的时间效率提高。

5、水分散乳胶粉技术

FPL系列水分散乳胶粉技术运用互穿网络与叠加膜的高分子前沿理论，是公司的非专利专有技术，用于生产具有独特性能的精细高分子粉末状新型乳胶粉。FPL水分散乳胶粉不但能够提高砂浆的内聚力，增强砂浆的柔韧性，增加砂浆的开放时间，还能改变砂浆与其他介质材料成膜的粘结方式，减少了乳胶粉的使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

6、可再分散乳胶粉技术

FPL可再分散乳胶粉在采用世界VAE/C前沿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改变了生产过程中隔离剂的添加方法和添加时间窗口，大大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固结和粘连现象，减少了生产、运输和贮存过程中的结团现象，提高了胶粉的成品率和稳定性。此外，该技术也同时减少了胶粉生产过程中非常容易出现的粘附干燥塔塔壁的现象，增强了半

成品的流动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母公司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第8687758号	2011. 10. 07	2011. 10. 07- 2021. 10. 06	第1类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0
2		第8687785号	2012. 09. 14	2012. 09. 14- 2022. 09. 13	第19类	
3		第10046226号	2012. 12. 07	2012. 12. 07- 2022. 12. 06	第6类	
4		第10042737号	2013. 01. 07	2013. 01. 07- 2023. 01. 06	第19类	
5		第10707460号	2013. 07. 07	2013. 07. 07- 2023. 07. 06	第37类	
6		第10707335号	2013. 06. 28	2013. 06. 28- 2023. 06. 27	第19类	
7		第10700097号	2013. 05. 28	2013. 05. 28- 2023. 05. 27	第17类	

(2) 子公司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科立拥有1项注册商标，该商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1		第5024594号	2009.05.14	2009.05.14-2019.05.13	第17类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汉恒有8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12440619	17	上海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04.17
2	12440654	19	上海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04.17
3	12440424	35	上海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04.17
4	12440789	37	上海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04.17
5	12440852	42	上海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04.17
6	12440883	9	上海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04.17
7	12441198	11	上海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04.17
8	12440467	35	上海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04.17

注：上海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上海汉恒设立时，向国家商标局申请了八类注册商标。其中，申请商标名称为“汉恒”的是第17、19、35、37、42类商标，申请商标名称为“罗联”的是第9、11、35类商标。

在上述已申请的注册商标中，“汉恒”涵盖了上海汉恒的主营业务。“罗联”商标是上海汉恒为未来可能经营的、与“绿色建筑”相关的新业务储备的商标。

2、专利技术

(1) 母公司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1	发泡酚醛树脂组合物	ZL200910200286.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03	20年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0
2	发泡酚醛树脂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0910200287.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1.11	20年	

3	具有防火功能的轻质隔热保温板	ZL200920212921.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0.10.26	10年	
---	----------------	------------------	------	------	------------	-----	--

注：2009年12月10日，谢建华就“发泡酚醛树脂组合物”和“发泡酚醛树脂组合物的制备方法”两项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2010年9月，公司与谢建康、谢建明、谢建华、文亮投资、元都投资以及姜小英签订《股东权利协议》，约定谢建华于2010年9月15日前将其名下的这两项技术无偿转让给公司，2010年10月26日，以上两项技术的专利申请人变更为公司。2011年8月3日和2012年1月11日，公司先后获得“发泡酚醛树脂组合物”和“发泡酚醛树脂组合物的制备方法”两项技术的发明专利授权。

2010年9月，公司与谢建康、谢建明、谢建华、文亮投资、元都投资以及姜小英签订《股东权利协议》，约定谢建华将实用新型专利“具有防火功能的轻质隔热保温板”（专利号为ZL200920212921.9）的全部专利权益无偿转让给公司。2010年10月26日，双方就该转让完成变更登记。

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将以上三项专利技术应用于PFC耐火保温板的研发与生产。该产品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还未形成销售收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5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的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	法普罗	可再分散乳胶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123564	发明	2013.07.23
2	法普罗	可再分散乳胶粉的生产工艺	2013103123390	发明	2013.07.23
3	法普罗	可再分散乳胶粉生产中隔离剂的添加方法	2013103123583	发明	2013.07.23
4	法普罗	用于生产可再分散乳胶粉的隔离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112818	发明	2013.07.23
5	法普罗	螺旋干粉加料机	2013205484079	发明	2013.09.04

(2) 子公司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上海科立共取得9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专利有效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	ZL200420081716.0	实用新型	上海科立 浙江舜杰	继受取得	2006.02.17	10年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3,791,666.96
2	一种墙体泡沫隔热板	ZL200420081674.0	实用新型	上海科立 浙江舜杰	继受取得	2006.02.24	10年	
3	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	ZL200410053628.4	发明	上海科立	原始取得	2010.10.13	20年	

4	室内墙体保温施工方法	ZL200810036877.0	发明	上海科立浙江舜杰	原始取得	2011.06.29	20年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0
5	室内墙体保温板及其制作方法	ZL200810036876.6	发明	上海科立浙江舜杰	原始取得	2012.04.18	20年	
6	早凝锚固砂浆	ZL200610030710.4	发明	上海科立浙江舜杰	原始取得	2012.07.18	20年	
7	室内墙体保温板	ZL200820057921.1	实用新型	上海科立浙江舜杰	继受取得	2010.11.18	10年	
8	长效抗菌抗病毒透明保护膜及其制作	ZL03141939.9	发明	上海科立浙江舜杰	继受取得	2010.09.20	20年	
9	长效防虫剂及其制备方法	ZL96116366.6	发明	上海科立浙江舜杰	继受取得	2010.09.14	20年	

注：上海科立拥有的专利中除“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专利号：ZL200410053628.4）由上海科立独立拥有该专利全部权利外，其余8项专利均由上海科立与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2010年5月31日，上海科立与舜杰集团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将上述八项专利与舜杰集团共有，期限暂定为10年，舜杰集团向上海科立一次性支付300万元，并同时承诺：不转让专利技术，如需再行授权，须经上海科立同意，再行授权的收益归上海科立所有，同意上海科立在不违背协议原则的前提下可能发生的资产重组，并放弃从中受益。2010年8月8日，上海科立与舜杰集团签订了《关于专利转让涉及事项的备忘录》，并作出如下约定：未征得对方同意，双方均不主张将共享的专利权再行转让；专利的年费由上海科立全额支付，相关的专利事务由上海科立负责；如果双方达成一致，不排除将拥有的专利权部分或全部转让，转让的收益，上海科立获得99.9%，舜杰集团获得0.1%。上海科立与舜杰集团已就共有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外，舜杰集团在《合作协议书》中对于共有专利的使用作出承诺：排他性地永久授权上海科立独家（独占）无偿使用。

“长效抗菌抗病毒透明保护膜及其制作”与“长效防虫剂及其制备方法”两项专利技术与主营业务无关，公司在以往的生产经营中未实际使用过。其余专利技术应用于保温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3、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FPL-7100 水分散胶粉专有技术	继受取得	2010.09	无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0

注：2010年9月，公司与谢建康、谢建明、谢建华、文亮投资、元都投资以及姜小英签订《股东权利协议》，约定谢建康、谢建明、谢建华将其拥有的 FPL-7100 水分散胶粉专有技术无偿转让给公司。

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利用上述胶粉专有技术实现了 FPL 系列乳胶粉的批量生产与销售。

4、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1项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A 级防火泡沫混凝土保温技术	继受取得	2011.09.28	10年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166,665.66

注：2011年9月28日，公司与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取得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自行研发的“A级防火泡沫混凝土保温板技术”使用权，公司支付技术使用权转让费20万元整。《技术转让合同》同时约定，公司仅在无锡市拥有该技术使用权，公司不得在无锡市以外建立生产线，但可在全国范围销售产品。目前，公司主要在无锡市下辖的江阴生产基地使用该项技术进行保温板生产。

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利用A级防火泡沫混凝土保温技术实现了FPL轻质泡沫混凝土保温板的批量生产与销售。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归属
1	2012年11月18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1000810，有效期三年。	法普罗
2	2011年7月，公司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颁发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项目编号201106231，项目等级为B级。	法普罗
3	2011年4月，公司制定《上海市企业标准-轻质防火隔热保温板》，并通过上海市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有效期至2014年4月26日。	法普罗
4	2011年5月，公司制定《上海市企业标准-特种干粉砂浆用水分散乳胶粉》，并通过上海市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有效期至2014年5月8日。	法普罗
5	2012年1月，公司的《FPL泡沫混凝土保温板外墙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通过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备案，有效期2015年2月。	法普罗 上海科立

6	2013年5月6日, 子公司上海科立的“FPL 泡沫混凝土保温板外墙保温系统”取得上海市建设工程建筑节能材料备案证明, 证书编号201305200005, 有效期至2015年4月30日。	上海科立
7	2013年8月1日, 子公司上海汉恒取得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3133031011210), 资质等级为: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有效期5年。	上海汉恒
8	2013年9月9日, 上海汉恒取得的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沪)JZ 安许证字[2013]040611), 安全生产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6年9月9日	上海汉恒
9	2012年7月, 公司获得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立项代码为12C26213102010, 项目名称为“建筑外墙轻质防火保温材料”, 执行期限为2012年7月只2014年7月。	法普罗
10	2011年1月12日, 公司获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有效期至2015年1月11日。	法普罗
11	2011年1月31日, 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长宁区站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有效期至2014年1月28日。	法普罗
12	2011年3月, 公司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颁发的《上海市出口收汇核销单领取证》和《上海市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卡》。	法普罗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 公司经营范围为“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防腐保温工程; 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 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外发加工保温材料、胶粘剂、建筑材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由此可见, 公司不从事生产、制造, 因此无需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作为公司唯一生产基地的上海科立江阴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13日, 分公司地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泾镇工业园区B区、云顾路北侧(地号019990110249)。该生产基地于2012年12月7日取得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澄发改投备[2012]189号), 并于2013年3月15日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332028100181), 完成了生产项目的立项报批及相关环评手续。

2013年12月23日, 上海科立江阴分公司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验收。

上海科立江阴分公司目前共拥有生产面积5,112平方米, 两栋独立的工业建筑物布局为生产车间, 分别为2,520平方米、2,592平方米。另有独立的建筑物为管理与生产辅助用房810平方米, 主要功能是分公司办公室、会议室、质检室、更衣室、配件储存室等。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737,256.30	832,347.18	2,904,909.12	5-10	5	77.73
运输设备	1,691,521.92	746,262.47	945,259.45	5	5	55.88
电子设备	756,558.66	443,704.87	312,853.79	3	5	41.35
合计	6,185,336.88	2,022,314.52	4,163,022.36	--	--	67.30

其中，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发泡水泥生产设备	874,852.65	117,740.58	757,112.07	86.54
2	压力输送计量秤系统	431,274.40	34,142.55	397,131.85	92.08
3	干粉生产线	362,329.00	147,960.53	214,368.47	59.16
4	无重力干粉混合系统	214,468.68	16,978.77	197,489.91	92.08
5	发泡水泥木箱	117,948.72	28,012.82	89,935.90	76.25
6	平板梳化机	102,564.11	16,239.32	86,324.79	84.17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态良好，综合成新率达到67.30%，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需要。

(六) 公司员工情况**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66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图示
25岁及以下	4	6.06	<p>图例： ■ 40岁以上 26人 ■ 25岁及以下 4人 ■ 26-30岁 8人 ■ 31-40岁 28人</p>
26—30岁	8	12.12	
31-40岁	28	42.42	
41岁以上	26	39.40	
合计	66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图示
财务人员	7	10.61	
行政人员	5	7.57	
销售人员	8	12.12	
工程管理人员	19	28.79	
生产人员	11	16.67	
采购人员	2	3.03	
研发人员	14	21.21	
合计	66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图示
研究生	6	9.09	
本科	7	10.61	
大专	34	51.51	
高中及以下	19	28.79	
合计	66	100.00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生产人员分为两类，即固定生产人员与动态生产人员。公司 11 名生产人员是指无论订单多寡、季节淡旺，均保持不调动的生产人员。动态生产人员是指在订单集中的旺季，部分工程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补充到生产岗位的人员。订单旺季时，公司处于生产岗位的人员大致可达 26—35 人。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谢建华，详见第一章“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 谢建康，详见第一章“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建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0.7011	5.4244
2	谢建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0.7011	5.4244
合 计			221.4022	10.8488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 业 收 入	轻质防火保温材料（保温板）	12,871,320.29	58.55	15,200,592.63	78.51	355,555.56	6.34
	乳胶粉	3,245,242.81	14.76	4,143,130.84	21.40	4,862,361.21	86.76
	特种砂浆	4,953,500.98	22.53	-	-	-	-
	墙体保温技术服务	850,026.43	3.87	-	-	-	-
	其他	64,273.50	0.29	17,094.02	0.09	386,752.11	6.90
合 计		21,984,364.01	100.00	19,360,817.49	100.00	5,604,668.88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轻质防火保温材料（保温板）、乳胶粉和墙体保温技术服务。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至6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建筑设计院、建筑工程公司、建材贸易公司、建筑装潢工程公司、保温工程分包商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784,059.89	49.67
2	上海康立得保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89,743.57	10.52
3	上海建硕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374,999.92	6.69
4	南京海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6,410.27	4.57
5	上海东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73,290.62	3.09
2011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178,504.27	74.55
2011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5,604,668.88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江苏紫江商贸有限公司	8,547,008.87	44.15
2	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908,361.57	25.35
3	上海市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2,261,173.48	11.68
4	江阴阿尔贝斯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1,474,700.92	7.62
5	上海同凝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7,692.30	1.85
2012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7,548,937.14	90.64
2012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19,360,817.49	100.00

公司 2013 年 1-6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 1-6 月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上海东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98,699.81	43.66
2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156,411.99	18.91
3	上海住总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	1,931,623.88	8.79
4	江苏飞燕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282,051.29	5.83
5	上海高荣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25,960.40	2.85
2013 年 1-6 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7,594,747.37	80.03
2013 年 1-6 月销售总额合计		21,984,364.01	100.00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4.55%、90.64%和 80.03%。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院、建筑工程公司、建材贸易公司、建筑装饰工程公司、保温工程分包商等。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均发生变化，且前五大客户名单、排名、销售额占比每年均发生较大变化。2011 及 2012 年度，上海科立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主要向其销售保温板和乳胶粉，由于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供销关系，因此销售额占比较大。2012 年年底，上海科立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公司所销售产品的生产环节是通过外发加工和外协加工完成的，因此当公司固定的外发加工方（上海科立）受产能等因素制约无力完成订单时，公司将加工生产的任

务订单交付外协加工方完成。江阴阿尔贝斯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外协加工方之一。其与上海科立的生产车间处于同一工业区域内，拥有生产保温材料所需的相关设备，具有物流距离短的优势。因此，公司委托其加工生产泡沫混凝土保温板的原料中间品和泡沫混凝土保温板成品。

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江阴阿尔贝斯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外协加工方成立于2006年，没有办理过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由于公司的产能目前已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公司自2014年起不再与其签订订单。

公司2012年度订制采购量为1,282.90吨，不含税金额109.65万元，占公司同期1,120.79万元原料采购总额的9.78%；

公司2013年1至6月降至572.30吨，不含税金额降至48.91万元，占公司同期974.57万元原料采购总额降至5.02%。

公司的产能建设目前已基本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公司与阿尔贝斯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关系今后是否维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已无影响。

目前，由于上海科立的产能已经增强，同时江阴阿尔贝斯的生产能力不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所以公司不会对其产生依赖性。

2012年，因公司的泡沫混凝土保温板市场旺销，公司资金压力较大，自有的流动资金无力支撑完成订单。为此，公司与具有一定资金垫付能力的江苏紫江商贸有限公司合作，由其向公司提供订购泡沫混凝土保温板的预付资金，同时公司向其提供泡沫混凝土保温板的目标客户，确保其订购的产品能够向目标客户实现销售。公司与江苏紫江的合作关系是公司在资金紧缺条件下偶发产生的。公司在获得新增资金后，2013年内公司与其未发生新的业务合作，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并未对单一或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建明担任上海科立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张福平担任上海科立的监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序号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原材料	12,909,267.85	9,454,762.43	1,586,053.65
2	水电费	82,698.42	79,049.06	2,600.00

合计	12,991,966.27	9,533,811.49	1,588,653.65
营业成本	14,726,861.38	11,485,570.29	1,849,927.70
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87.66%	82.32%	85.74%
水电费占营业成本比重	0.56%	0.69%	0.14%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上海美墅化学品有限公司	1,902,678.38	52.24
2	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86,935.75	27.10
3	上海卡登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31,347.08	6.35
4	上海中油企发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131,253.87	3.60
5	上海凯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017.11	2.58
201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346,232.19	91.87
2011 年度采购总额		3,642,253.69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588,651.67	40.94
2	江阴阿尔卑斯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1,335,906.95	11.92
3	南京金字塔墙体保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79,487.24	10.52
4	南京全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1,106.18	9.91
5	常熟市邦士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74,700.87	3.34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8,589,852.91	76.64
2012 年度采购总额		11,207,906.78	100.00

公司 2013 年 1-6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江苏紫江商贸有限公司	4,003,211.51	41.08
2	江阴阿尔卑斯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891,956.02	9.15
3	南京金字塔墙体保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41,025.67	6.58
4	上海蜀茂工贸有限公司	620,594.97	6.37
5	上海润蓬贸易有限公司	573,930.78	5.89
201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6,730,718.95	69.06
2013 年 1-6 月采购总额		9,745,740.25	100.00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1.87%、76.64%和 69.06%，比例逐年下降。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生产保温材料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主要采购的商品有硅酸盐水泥、粉煤灰、胶粉、双氧水、稳泡剂、多功能助剂、聚丙烯纤维等。这些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均为常用的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商众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名单、排名、占比变化较大。2011

及 2012 年度，上海科立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主要向上海科立采购生产保温材料和乳胶漆所需的原材料，由于公司与上海科立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对其采购额占比较大。2012 年底，上海科立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卡登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谢建康持股的一家化工原料销售公司，公司仅 2011 年度与其发生采购业务，且采购量占当年度采购总额 6.35%，未对其形成采购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建明担任上海科立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张福平担任上海科立的监事；副总经理谢建康持有上海卡登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双方	合同概要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预估金额(含税)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或已支付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含税)
1	销售合同	法普罗与江苏紫江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 FPL 泡沫混凝土保温板	合同于 2011 年 3 月与 7 月签订，目前合同已履行完毕	1,143.56 万元 (以实际结算为准)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1,000.00 万元
2	销售合同	法普罗与上海市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 FPL 泡沫混凝土保温板	合同于 2012 年 1 月与 5 月签订，目前合同已履行完毕	249.54 万元 (以实际结算为准)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264.56 万元
3	销售合同	法普罗与无锡扬燕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胶粉	合同于 2012 年 3 月签订，目前合同已履行完毕	24.30 万元 (以实际结算为准)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62.83 万元
4	销售合同	法普罗与江阴阿尔贝斯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胶粉	合同于 2012 年 4 月签订，目前合同已履行完毕	205.43 万元 (以实际结算为准)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204.24 万元
5	销售合同	法普罗与上海康立得保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胶粉	合同于 2011 年 4 月与 5 月签订，目前合同已履行完毕	4.50 万元 (以实际结算为准)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87.50 万元

6	销售合同	上海科立与上海东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墙体保温材料, 并提供墙体保温技术服务	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2012 年 2 月、2013 年 2 月签订, 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以实际结算为准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1123.00 万元
7	销售合同	上海科立与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保温砂浆与 FPL 泡沫混凝土保温板	合同于 2012 年 11 月签订, 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以实际结算为准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486.00 万元
8	销售合同	法普罗与上海住总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	销售保温砂浆与 FPL 泡沫混凝土保温板	合同于 2013 年 5 月签订, 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以实际结算为准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226.00 万元
9	销售合同	上海科立与江苏飞燕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保温材料	合同于 2013 年 3 月签订, 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55.00 万元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150.00 万元, 占合同金额比例为 99.77%
10	销售合同	法普罗与上海晴意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胶粉	合同于 2012 年 3 月、2013 年 1 月签订, 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11.70 万元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100.10 万元, 占合同金额比例为 89.62%
11	销售合同	法普罗与上海同凝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胶粉	合同于 2012 年 4 月与 6 月、2013 年 7 月签订, 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44.26 万元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98.40 万元, 占合同金额比例为 68.21%
12	销售合同	法普罗与上海砣运陶粒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胶粉	合同于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 月、2013 年 1 月签订, 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29.20 万元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64.08 万元, 占合同金额比例为 49.59%
13	销售合同	法普罗与江苏昆山蓝胜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胶粉	合同于 2011 年 1 月、2012 年 1 月、2013 年 1 月签订, 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59.95 万元 (以实际结算为准)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62.41 万元
14	采购合同	法普罗与塞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VAE 乳液	合同于 2013 年 5 月、6 月签订, 目前合同已履行完毕	51.13 万元	报告期内已支付 51.13 万元, 占合同金额比例为 100.00%

15	采购合同	法普罗与上海美墅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胶粉原料	合同于2012年3月签订,目前合同已履行完毕	以实际结算为准	报告期内已支付220.00万元
16	采购合同	法普罗与无锡市林洲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高速喷雾干燥机	合同于2013年1月签订,目前合同已履行完毕	86.80万元	报告期内已支付86.80万元,占合同金额比例为100.00%
17	采购合同	法普罗与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采购泡沫混凝土保温板生产设备及技术	合同于2011年9月签订,目前合同已履行完毕	120.00万元	报告期内已支付120.00万元,占合同金额比例为100.00%
18	采购合同	法普罗与南京金字塔墙体保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泡沫混凝土保温板原料	合同于2012年4月签订,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60.00万元 (以实际结算为准)	报告期内已支付213.00万元
19	采购合同	法普罗与江阴阿尔贝斯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泡沫混凝土保温板原料	合同于2012年2月、2013年1月签订,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以实际结算为准	报告期内已支付185.52万元
20	采购合同	法普罗与南京全厚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泡沫混凝土保温板原料	合同于2012年6月签订,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75.00万元	报告期内已支付130.00万元,占合同金额比例为74.29%
21	采购合同	上海科立与上海润蓬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砂浆原料	合同于2012年2月签订,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以实际结算为准	报告期内已支付67.15万元
22	采购合同	法普罗与江阴汇甬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海螺牌水泥	合同于2012年6月签订,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以实际结算为准	报告期内已支付54.84万元
23	委托合同	法普罗与上海惠迪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研制保温板层压系统生产线	合同于2011年4月签订,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25.00万元	报告期内累计合同执行额125.00万元,占合同金额55.56%

注：公司采购、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保温板类产品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含税金额100万元以上；胶粉类产品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含税金额在60万元以上；其他产品以重要性为原则。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建筑节能领域的新材料研发，研发方向专注于建筑外墙保温系统中的保温材料与增强粘接性的功能材料，同时培育可工业化的产品。2012 年底，公司收购了上海科立。2013 年初，公司成立了上海汉恒。至此，公司由原来以研发为主的模式转变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施工、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建筑保温全产业链模式。其中公司主要负责产业链管理和技术研发，上海科立主要负责产品生产，上海汉恒主要负责产品应用与工程施工。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FPL 泡沫混凝土保温板双重发泡技术、有机颗粒物组合裹覆制备技术、水分散乳胶粉技术、可再分散乳胶粉技术、建筑外墙保温系统粘钉一体化技术、特种干粉砂浆二级搅拌技术等核心技术，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材料分站”的人才与科研资源优势。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这些技术生产建筑保温产品，并提供建筑保温领域的技术服务，为公司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产品销售由母子公司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其中，母公司主要负责销售 FPL 乳胶粉，上海科立负责销售 FPL 泡沫混凝土保温板、特种干粉砂浆以及提供保温工程技术服务，上海汉恒则定位于保温系统的工程应用施工。公司从创立之日起，便开始布局销售网络，逐步形成了立足长三角、辐射全国的销售模式。公司各类产品的具体销售方法与模式如下：

1、FPL 轻质泡沫混凝土保温板与特种砂浆。FPL 轻质泡沫混凝土保温板的主要销售渠道是业主、建筑工程总承包公司、保温工程分包公司等。目前，泡沫混凝土保温板在上海、江苏的市场应用份额较大。由于销售半径均在 300 公里之内，故采用直销模式。由于砂浆的终端用户与保温板的终端用户具有极高的关联度与一致性，因此公司在销售保温板的同时也向客户提供各类特种干粉砂浆和保温技术服务。

2、FPL 乳胶粉。根据市场现状，FPL 乳胶粉在长三角地区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上海、江苏两地。长三角以外区域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采用分销商模式。

3、PFC 耐火保温板。PFC 耐火保温板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产品，该产品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还未形成销售收入。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包括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等细分行业。公司生产的保温材料集轻质、耐火、保温等特性于一体,属于一种新型建筑保温材料行业。

(一) 行业概况

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属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新材料产业。生产和使用该类材料不但可使建筑物能耗效率与使用舒适度大大改善,也与国家节能环保发展战略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监管要求相符合。公司生产的建筑外墙保温材料集轻质、不燃、保温等特点于一体,是我国建筑新材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建筑保温材料产业起步于2005年,由于研发起步晚、水平低,多年来能够为市场选用的建筑保温材料比较缺乏,只有聚苯乙烯泡沫板(EPS、XPS)、硬泡聚氨酯现场喷涂、硬泡聚氨酯保温板等。经过数年来的工程实践,这几类材料逐步暴露出物理材料性方面的弱点与防火等级上的缺陷。特别是在南京中环国际广场、哈尔滨经纬360度双子星大厦、济南奥体中心、北京央视新址附属文化中心、上海胶州教师公寓、沈阳皇朝万鑫大厦等相继发生建筑外保温材料火灾,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之后,综合保温、节能、防火等特性的新型建筑保温材料开始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向。

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了各类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与支持节能保温类建筑材料的推广与发展:

1、2005年4月15日,住建部发布《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建科[2005]55号),要求各省、自治区建设厅认真贯彻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鼓励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要求,切实抓好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工作,降低居住建筑能耗。

2、2005年6月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号),要求到2010年底所有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积极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凡财政拨款或补贴的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共建筑、经济适用房、示范建筑小区和国家投资的生产性项目等,都要执行节能设计标准,选用和采购新型墙体材料。新建建筑要向强制执行国家已颁布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进,逐步提高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应用比例,增加节能建筑面积。到2010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达到5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65%以上;严寒、寒冷地区应执行节能率65%的标准。

3、2006年3月14日，全国人大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保温材料以及绿色装饰装修材料，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产品。

4、2008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施行，明确建筑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5、2008年8月1日，国务院颁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要求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降低民用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6、2009年9月25日，公安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对民用建筑的墙体及屋顶所用保温材料的燃烧等级进行了明确规定。

7、2011年5月11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207号），要求各省市应以大型公共建筑为重点，深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8、2011年11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新型建筑材料是工程建设不可或缺的材料，也是改善和保障民生、提高生活品质、保证建筑物功能的重要物质支撑，主要包括新型墙体材料、保温绝热材料、建筑防水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等四大类基础材料及部品。

9、2011年11月1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

10、2011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实施方案要求，把节能减排作为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突出抓好发展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等重点工作，到“十二五”期末，建筑节能形成1.16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其中：发展绿色建筑，

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形成 4500 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对不符合节能减排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不予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通过施工图审查，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

11、2012 年 1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加快推广新型墙体材料、无机防火保温材料，壮大新型建筑材料产业规模。提高建筑材料抗震防火和隔音隔热性能，加快绿色建材产业发展，扩大应用范围，推动传统建材向新型节能环保建材跨越。

12、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安部发布《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扎实开展建筑外墙保温材料专项治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一律不得使用易燃外保温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确保消防安全。

13、2012 年 5 月 9 日，住建部发布《“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建科〔2012〕72 号）：到 2015 年，北方严寒及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全面执行新颁布的节能设计标准，北京、天津等特大城市执行更高水平的节能标准，新建建筑节能水平达到或接近同等气候条件发达国家水平。到规划期末，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以及深圳市、厦门市、宁波市、大连市城镇新建房地产项目 5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加快发展集保温、防火、降噪、装饰等功能于一体的与建筑同寿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

14、2012 年 7 月 4 日，《“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 号）：列为重点领域的有：新型节能建材。重点发展适用于不同气候条件的新型高效节能墙体材料以及保温隔热防火材料、复合保温砌块、轻质复合保温板材、光伏一体化建筑用玻璃幕墙等新型墙体材料；大力推广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节能膜和屋面防水保温系统、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15、2013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 号）：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到 2015 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自 2014 年起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城镇建筑设计阶段要 100%达到节能标准要求。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筑，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

报告，不允许投入使用并强制进行整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执行更高能效水平的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

16、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将“不燃外保温材料、阻燃制品”增列为“鼓励类项目”，作为目录的第48项。该令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在国家及相关部门发布行政规章等文件的同时，住建部还制定和颁行了一系列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建筑保温领域的规范、标准、规程和应用图集，基本形成了建筑保温技术标准体系。

除上述各类鼓励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外，我国在《“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还提出：在“十二五”阶段，新建民用建筑要在原节能50%的基础上，再节能30%，达到总节能65%的目标。这一目标的提出无疑将促进建筑保温材料需求的增长，特别是随着未来建筑节能细则的推出，建筑保温材料行业有望迅速扩张。

（二）市场规模

从全球范围而言，建筑、交通、工业是能源消耗最大的领域，其中建筑能耗大约占全社会能耗的30%左右。对于我国而言，2008-2011年，建筑能耗占社会总能耗的比重逐步提升，根据住建部资料，2012年建筑能耗占全社会能耗的40%。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每年新建建筑量最大的国家，相当于全世界每年新建建筑的40%。因此，将建筑节能放在国家基础性的国策层面积极推进，是由我国正处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具体国情决定的。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就战略性新兴产业对节能环保新材料的需求作出预测：在“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型墙体材料需求将超过230亿平方米/年，保温材料产值将达1200亿元/年，力争到2015年，新型墙体材料比例达到80%。主要推广高效阻燃安全保温隔热材料、新型墙体材料、超薄型陶瓷板（砖）等建筑节能材料，提高建筑材料抗震防火和隔音隔热性能。《“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也指出：“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累计新建建筑面积将达到40至50亿平方米。要确保这些建筑是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同时引导农村建筑按节能建筑标准设计和建造。

在强制推行新建建筑节能保温的同时，对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工作的力度不断加强，为建筑保温材料产业开启了一个巨大的存量市场需求。住建部文件显示，中国有420多亿平方米既有建筑，估计至少有三分之一，约140多亿平方米需要进行保温节能改造，按改造费为200元/平方米计算，仅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费用就高达28000亿。此外，

每年城乡新建建筑竣工面积约 20 亿平方米，新建建筑保温节能造价按 100~150 元/平方米计算，每年新建建筑节能造价约有 2000~3000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底，全国房屋建筑面积将新增近 200 亿平方米，新建建筑节能造价约有 20000~30000 亿元，也就是说，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和新建建筑保温节能合计约有 50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大市场。¹

2012 年 5 月，住建部发布的《“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别建筑提出了明确的节能目标与要求：

项目	内容		属性
新建建筑	北方严寒及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全面执行新颁布的节能设计标准，执行比例达到 95%以上；北京、天津等特大城市执行更高水平的节能标准；建设完成一批低能耗、超低能耗示范建筑。		约束性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北方采暖地区	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	约束性
	过渡地区、南方地区	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5000 万平方米。	约束性
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	监管平台	建设省级监测平台 20 个，实现省级监管平台全覆盖，节约型校园建设 200 所，动态监测建筑节能 5000 栋	约束性
	节能运行和改造	促使高耗能公共建筑按节能方式运行，实施 10 个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实施高耗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达到 6000 万平方米，高校节能改造示范 50 所	约束性
	实现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 10%，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 15%。		预期性
绿色建筑规模化推进	新建绿色建筑 8 亿平方米。规划期末，城镇新建建筑 20%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预期性
农村建筑节能	农村建筑节能示范 40 万户		预期性
新型建筑节能材料推广	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例达到 6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75%以上。		约束性
建筑节能体制机制	形成以《节约能源法》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为主体，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配套的建筑节能法规体系。省、市、县三级职责明确、监管有效的体制和机制。建筑节能技术标准体系健全。基本建立并实行建筑节能统计、监测、考核制度。		预期性

巨大的新增建设量及既有建筑改造为新型建筑材料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住建部 2010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²：到 2010 年底，全国城镇新建建筑设计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为 99.5%，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为 95.4%，分别比 2005 年提高了 42 个百分点和 71 个百分点，完成了国务院提出的“新建建筑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达到 95%以上”的工作目标；2010 年新增节能建筑面

¹ 来源于 <http://www.cbmahj.com/xgxx.asp>

² 来源于《关于 2010 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专项监督检查建筑节能检查情况通报》

积 12.2 亿平方米，可形成 115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十一五”期间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 48.57 亿平方米，共形成 46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全国城镇节能建筑占既有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3.1%；截至 2010 年底，北方采暖地区 15 省市共完成改造面积 1.82 亿平方米，其中 2010 年完成改造面积 8623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了国务院确定的 1.5 亿平方米改造任务；截至 2010 年底，全国有 112 个项目获得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面积超过 1300 万平方米。

住建部 2011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³：2011 年全国城镇新建建筑设计阶段执行节能 50% 强制性标准基本达到 100%，施工阶段的执行比例为 95.5%；新增节能建筑面积 13.9 亿平方米，可形成 13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全国城镇节能建筑占既有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4.6%；截至 2011 年底，北方 15 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计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32 亿平方米，5 个重点省（区、市）共计完成改造面积 7400 万平方米；截至 2011 年底，全国共有 353 个项目获得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面积 3488 万平方米。

住建部 2012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⁴：2012 年全国城镇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基本达到 100%，新增节能建筑面积 10.8 亿平方米，可形成 10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全国城镇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 69 亿平方米，共形成 6500 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截至 2012 年底，北方 15 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计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2.2 亿平方米。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已经启动，共安排改造计划 1200 万平方米；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共有 742 个项目获得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面积 7543 万平方米。上海、江苏、深圳等省市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全面强制推广绿色建筑。

总体来看，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在国家政策扶持的背景下，将会迎来有利的发展机遇，市场规模也将继续扩大。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根据现行的行政规章要求，所有规划设计的城镇建筑物必须具备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并明确建筑外墙保温类材料受建筑监管部门与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但各类建筑开发商、承建商在施工时是否能按规范选取合格的保温材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³ 来源于《关于印发《2011 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专项监督检查建筑节能检查情况通报》的通知》

⁴ 来源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专项监督检查建筑节能检查情况的通报》

属地建筑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近年来，建筑监管部门加强工程监管的措施不断推出，建筑保温市场将进一步得到规范，市场失序及监管不严的现象将会得到扼制。

2、成本增加风险

在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国家政策导向始终以加强节能防火功能、推广使用绿色环保新型建材为主。这一方面给建筑保温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另一方面也使该类企业的产品受到了节能、防火等要求的约束，即企业为确保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加大技术、人力、原材料等相关资源的投入，企业成本也随之增加。未来，随着国家对建筑保温材料性能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行业内的企业都将面临由此造成的成本风险。

3、政策风险

近年来，新型建筑保温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领域，从 2005 年到 2012 年国家与地方连续出台相关政策促进新型节能建材行业的发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显示，公司产品属鼓励类产品。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风险较小。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建筑保温材料产业的历史不长，但发展势头迅猛，是我国建材行业中发展最快的分支之一。我国现有的节能保温建材生产企业众多，且以中小企业为主，密集分布于全国除华南以外的各个地区。但多数企业的产品均为中低端的同质化传统产品，较难兼备建筑保温材料所需的“五性合一”。行业内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产品较少，高端领域竞争并不激烈。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防火保温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拥有了 12 项专利技术。其 PFC 耐火保温板、FPL 轻质泡沫混凝土保温板和 FPL 水分散乳胶粉在成本和性能上都大大优于传统保温材料，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开发门槛。公司作为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泡沫混凝土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目前，在我国建筑保温材料行业中竞争力较强的代表性企业有：（1）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300344.sz）。该公司主要生产太空板（工业建筑用发泡水泥复合墙板），工程应用项目多数为大跨度工业厂房、大型仓储设施。（2）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55.sz）。该公司以有机化工为主业，其生产的可再分散性乳胶粉在国内市场上占有一定份额。（3）德国瓦克（WACKER）。“瓦克”品牌是全球乳胶粉行业最著名品牌，瓦

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的乳胶粉在国内市场上利用其品牌优势占据了较大的份额。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一，技术优势。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自主创新体系，即以技术研发部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构成的内部研发体系，负责研发生产工作的组织、策划与实施。目前，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1.21%。能力强、素质高的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完成了 PFC 耐火保温板、FPL 泡沫混凝土保温板以及 FPL 水分散乳胶粉等产品的设计与工业化研发，强大的技术优势已经成为公司的一大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12 项专利技术。这些工艺与技术为公司业务的快速提升，产品及服务的更新改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然而，随着建筑保温材料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竞争也逐渐加剧，公司存在一定技术泄密与被仿冒的风险。对此，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应对：第一，公司对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重要环节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墙制度，所有技术文件和档案按密级由专人保管。第二，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防止技术泄密。第三，公司还积极培养后备人才，提高公司研发部门的抗离职风险的能力。

第二，品牌优势。公司作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创新基金“建筑外墙轻质防火保温材料”的项目承担单位，在我国建筑保温材料行业，特别是新型墙体保温材料方面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已拥有众多工程案例。公司是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泡沫混凝土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新型墙体和建筑节能材料分会的会员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水泥基泡沫保温板》(JC / T2200—2013)主编单位，并在 2011 年被评为中国创业投资价值榜新锐 30 强。公司自主发明的 FPC 耐火保温板是科技部“住宅建筑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项目选定的墙体保温用材、上海市住宅产业化(PC 建筑)样板试验楼选定用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销售产品，占领市场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第三，产业链完整优势。公司成立之初以技术研发为主，2012 年年底公司收购了上海科立，进而设立了上海汉恒，实现了产业的全价值链。公司由原来以研发为主的模式逐渐转变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施工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垂直商业模式，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开拓了广阔的空间。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目前公司产品的市场集中在长三角区域，全国性的产业布局尚未展开；第二，公司现阶段融资渠道单一，面对全国性拓展，公司的营运资金仍显不足；第三，公司成立至今的历史不长，人才队伍的规模不足，无法适应全国范围的多区域布局。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法普罗有限阶段，公司制定了法普罗有限章程，并按照《公司法》以及法普罗有限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 1 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3 年 5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2 名监事与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内容详尽，包括时间、地点、出席人数、表决情况等要件，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设立、相关人员的任职要求及选举过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强化“三会”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以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 1 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

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制度正处于磨合适应期，仍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 1 名监事。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监事没有形成工作报告；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3年8月23日签署了《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为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两年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10、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11、本人不存在其他欺诈或不诚信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燃型建筑节能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已经形成

轻质防火保温材料（保温板）、乳胶粉、特种砂浆、墙体保温工程技术服务等一系列产品。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除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集团任命的董事长吴小平、董事单翔、齐世洁、监事会主席钦雪珍，其他员工均与公司依法独立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兼职情况：

谢建明担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科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汉恒执行董事。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综上，控股股东江苏凤凰集团任命委派的董事、监事之外，公司对其他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进行完全独立的管理。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行政人事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采购销售部等四个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凤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除持有公司 51%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凤凰集团还控制 21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	纸、纸制品、木浆、化纤浆粕、印刷工业专用设备、印刷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文化办公机械、百货、机电产品、及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汽车销售，电子照排，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汽车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保险、企业财产保险。	纸张、纸浆、汽车的销售	100.00%
2	江苏新华印刷厂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设计、制作、代理影视、报刊、广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书刊印刷、其他印刷制品印刷	100.00%
3	江苏凤凰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板、纸箱、纸制品、印刷品和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包装印刷及书刊印刷	100.00%
4	江苏凤凰国际文化中心	大型餐馆、饮品店（按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体育馆，游泳池。承办国内外展览及会议服务，国内、外贸易，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工艺品销售、体育用品销售、礼品销售、文具用品销售。	经营大型餐馆、体育馆、游泳池	100.00%
5	江苏新图进出口公司	本省各种图书、期刊等商品出口业务，本省国外图书等商品进口业务，接受本省单位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出版业务，承办图书及印刷品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开展图书及艺术品补偿贸易。普通机械、百货、木浆、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音像制品、农副产品（棉花除外）、家具、办公用品的销售，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出口及图书、光盘的进口	100.00%
6	江苏凤凰艺术有限公司	书画作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销售；园林绿化、景观、美术作品设计，雕塑、三维动画的制作；美术培训及咨询；艺术家经纪代理；设计、制作路牌、灯箱、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	经营中国古代及近现代书画、当代书画、油画、雕塑、古籍善本等	100.00%
7	江苏凤凰台饭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中餐、西餐、熟食卤菜、职工用餐制售，月饼委托加工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销售；卷烟、烟丝、雪茄烟零售；文化娱乐服务。	酒店经营	100.00%
8	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对外投资，培训信息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人才培养，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房产租赁、金融投资	100.00%

9	北京苏源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经营苏源大厦、包括出租中低档客房及办公设施；餐饮服务；经营娱乐设施；本店零售卷烟、雪茄烟	酒店经营	100.00%
10	江苏凤凰京华大酒店	住宿、服务，烟零售，美容美发，桑拿浴，歌舞厅，健身，棋牌。粮油加工通用机械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商务服务，代购车、船、机票，清扫服务，酒店管理咨询。	酒店经营	100.00%
11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材料、印刷设备零配件的销售，印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境内劳务派遣，设备租赁。纸制品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图书报刊等出版物印刷	100.00%
12	江苏凤凰动漫娱乐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影视节目策划、设计；游戏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公关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动漫电影的投资、宣发；动漫周边产品的研发	100.00%
13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短版图书、个性化产品的数字印刷	93.76%
1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报纸、期刊总发行，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酒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纸及纸制品，文教用品的销售，货物包装，货物托运，仓储，出版发行信息服务，出版发行营销策划，人才培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分支机构经营）。	图书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及文化用品销售	72.11%
15	上海凤凰音乐剧演艺有限公司	演出及经济业务，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音乐剧的创作及演出	70.00%
16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房地产投资及其他实业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60.62%
17	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自产及代理的激光数码存储片及技术的出口；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只读类光盘复制与销售；数码学习机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纸制品的销售；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及光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光电器具封装；高亮度及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LED 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	只读类光盘复制与销售，LED 外延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53.65%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8	北京学易星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运营“中学学科网”网站，为中考、高考提供教学资源服务	51.80%
19	凤凰传奇影业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公关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	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发行	51.00%
20	泗阳中学高中部	实施中学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负责中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高中教育	51.00%
21	北京凤凰常青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建筑图文设计、平面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打字、复印。	建筑图文设计打印，数字印刷连锁店经营	51.00%

综上，根据表格中列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3年5月，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江苏凤凰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持有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5%以上股权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3年5月，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赵永红、谢建明、谢建华、谢建康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

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3 年 5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为避免出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况，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高红光持有公司股份 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3120%；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谢建明持有公司股份 115.49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6374%。

公司监事张福平持有公司股份 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41%；公司职工监事马添羽持有公司股份 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35%。

公司副总经理谢建华持有 110.7011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4244%；副总经理谢建康持有 110.7011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4244%；副总经理王子平持有 12.00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5880%；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胜忠持有 3.00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147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副总经理谢建明、谢建康、谢建华系兄弟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集团任命的董事、监事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小平	董事长	江苏凤凰集团副总经理、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
		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法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单翔	董事	江苏凤凰集团投资部主任	公司法人股东
齐世洁	董事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法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法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法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法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凤凰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法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法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凤凰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法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龙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法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凤凰文化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法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盐城凤凰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法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红光	董事、总经理	——	——
谢建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科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汉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钦雪珍	监事会主席	江苏凤凰集团财务部主任	公司法人股东

张福平	监事	上海科立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马添羽	职工监事	---	---
王子平	副总经理	---	---
谢建康	副总经理	---	---
谢建华	副总经理	文亮投资执行董事	---
张胜忠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的企业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谢建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文亮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	实业投资	25.37
谢建康	副总经理	文亮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	实业投资	23.33
谢建华	副总经理	文亮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	实业投资	23.33
高红光	董事、总经理	文亮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	实业投资	23.33

2013年9月30日，文亮投资出具承诺函，说明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与公司存在重叠，与法普罗不存在业务竞争及利益冲突，同时，文亮投资承诺今后也不会从事与法普罗存在业务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0年12月22日之前，法普罗有限设谢建康一名执行董事。

2010年12月22日，法普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高红光为执行董事。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法普罗有限新一届股东会成立。

（2）2013年5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小平、单翔、齐世洁、高红光、谢建明为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小平为股份公司董事长，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股份公司创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1）2011年9月20日之前，法普罗有限仅设谢建明一名监事。

2011年9月20日，法普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谢建康为监事。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法普罗有限新一届股东会成立。

（2）2013年5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钦雪珍、张福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2013年5月28日法普罗有限职工大会决议选举的职工监事马添羽，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钦雪珍为监事会主席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股份公司创立，选举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11年9月20日之前，法普罗有限总经理为谢建康。2011年9月20日，法普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高红光为总经理。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法普罗有限新一届股东会成立，组建新管理层。

（2）2013年5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如成先生任财务总监。

鉴于马如成先生因私人原因无法到任，2013年6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由公司总经理高红光重新提名，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胜忠先生兼任

财务总监。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马如成先生无法到任，股份公司重新聘任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法普罗有限初期未设置董事会，但设有1名执行董事，法普罗有限阶段未设监事会，但设有1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吴小平为董事长、高红光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 [2013]3221478 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44,761.87	21,247,889.08	16,622,210.98	15,910,249.88	998,969.99	998,96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9,794,353.16	12,257,518.73	6,091,975.94	4,483,898.73	3,119,617.20	3,119,617.20
预付款项	4,314,288.95	3,695,739.25	7,853,599.93	2,451,473.79	2,700,595.93	2,700,595.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46,200.82	677,220.48	468,528.73	5,591,213.55	116,351.86	116,351.86
存货	7,365,683.73	3,579,082.77	11,512,019.41	4,713,888.68	2,367,229.98	2,367,22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165,288.53	41,457,450.31	42,548,334.99	33,150,724.63	9,302,764.96	9,302,764.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618,000.00	-	5,81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4,163,022.36	3,462,170.28	4,338,050.89	3,571,053.95	1,565,744.20	1,565,744.20
在建工程	1,102,330.95	1,102,330.95	755,555.56	755,555.56	1,333,970.68	1,333,970.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58,332.62	166,665.66	4,618,333.56	176,666.62	196,666.00	196,66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22,315.10	171,976.95	4,109,913.95	247,748.81	323,588.13	323,58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65.73	78,055.43	26,424.69	53,889.86	32,136.65	32,13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00,366.76	16,599,199.27	13,848,278.65	10,622,914.80	3,452,105.66	3,452,105.66
资产总计	62,365,655.29	58,056,649.58	56,396,613.64	43,773,639.43	12,754,870.62	12,754,870.62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970,250.93	1,012,133.37	2,475,138.52	517,844.21	432,290.61	432,290.61
预收款项	175,950.00	5,950.00	7,939,744.15	19,000.00	13,700.00	13,7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59,062.91	132,781.90	131,644.89	20,706.62	-79,444.93	-79,444.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4,316.30	216,816.30	5,451,879.84	2,873,233.26	1,738,129.05	1,738,12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19,580.14	1,367,681.57	15,998,407.40	3,430,784.09	2,104,674.73	2,104,67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90,000.00	490,000.00	588,175.25	4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000.00	490,000.00	588,175.25	420,000.00		

负债合计	5,009,580.14	1,857,681.57	16,586,582.65	3,850,784.09	2,104,674.73	2,104,674.73
股东权益：						
股本	20,408,164.00	20,408,164.00	20,408,164.00	20,408,164.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675,523.48	35,675,523.48	17,153,062.00	17,153,062.00	500,000.00	5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36,162.94	236,162.94	15,019.59	15,019.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2,387.67	115,280.53	2,012,642.05	2,125,466.40	135,176.30	135,176.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356,075.15	56,198,968.01	39,810,030.99	39,922,855.34	10,650,195.89	10,650,195.8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7,356,075.15	56,198,968.01	39,810,030.99	39,922,855.34	10,650,195.89	10,650,195.8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2,365,655.29	58,056,649.58	56,396,613.64	43,773,639.43	12,754,870.62	12,754,870.6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至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1,984,364.01	9,522,627.70	19,360,817.49	19,360,817.49	5,604,668.88	5,604,668.88
减：营业成本	14,726,861.38	6,385,088.60	11,485,570.29	11,485,570.29	1,849,927.70	1,849,927.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613.89	101,366.51	102,531.86	102,531.86	17,371.21	17,371.21
销售费用	1,037,691.19	590,999.15	719,816.34	719,816.34	332,414.08	332,414.08
管理费用	4,282,326.02	2,147,012.51	4,073,311.41	4,073,311.41	3,131,605.35	3,131,605.35
财务费用	-48,109.54	-257,891.89	123,817.82	123,817.82	-15,612.94	-15,612.94
资产减值损失	99,519.25	161,103.79	369,842.54	230,719.18	110,800.78	110,800.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703,461.82	394,949.03	2,485,927.23	2,625,050.59	178,162.70	178,162.70
加：营业外收入	193,574.11	1,920.00	53,764.18			
减：营业外支出	10,13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00					
三、利润总额	1,886,900.93	396,869.03	2,539,691.41	2,625,050.59	178,162.70	178,162.70
减：所得税费用	279,630.77	59,530.36	441,082.31	413,617.14	60,972.63	60,972.63
四、净利润	1,607,270.16	337,338.67	2,098,609.10	2,211,433.45	117,190.07	117,19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270.16	337,338.67	2,098,609.10	2,211,433.45	117,190.07	117,190.07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9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9		0.0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至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9,584.31	3,095,945.63	21,188,708.00	21,188,708.00	3,308,674.72	3,308,67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54.57	5,428,510.18	433,284.53	433,284.53	21,034.47	21,03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2,838.88	8,524,455.81	21,621,992.53	21,621,992.53	3,329,709.19	3,329,70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7,873.97	5,260,068.12	14,567,814.39	14,567,814.39	5,880,401.30	5,880,40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3,113.86	1,567,575.21	3,113,629.60	3,113,629.60	1,371,309.07	1,371,30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6,661.55	835,746.10	1,335,312.89	1,335,312.89	214,931.03	214,93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1,915.66	1,252,638.00	7,866,537.84	7,866,537.84	2,055,631.73	2,055,63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9,565.04	8,916,027.43	26,883,294.72	26,883,294.72	9,522,273.13	9,522,27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73.84	-391,571.62	-5,261,302.19	-5,261,302.19	-6,192,563.94	-6,192,56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7,122.18	1,651,563.18	1,983,526.51	1,983,526.51	4,542,918.83	4,542,91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8,000.00	8,558,000.00		3,0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48,038.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5,122.18	10,209,563.18	4,331,565.41	5,043,526.51	4,542,918.83	4,542,91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122.18	-10,209,563.18	-4,331,565.41	-5,043,526.51	-4,542,918.83	-4,542,91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38,774.00	15,938,774.00	27,061,226.00	27,061,22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716,500.00	1,716,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8,774.00	15,938,774.00	27,061,226.00	27,061,226.00	1,716,500.00	1,71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	1,716,500.00	1,71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74.77	-	128,617.41	128,617.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4,374.77	-	1,845,117.41	1,845,11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4,399.23	15,938,774.00	25,216,108.59	25,216,108.59	1,716,500.00	1,716,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22,550.89	5,337,639.20	15,623,240.99	14,911,279.89	-9,018,982.77	-9,018,98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2,210.98	15,910,249.88	998,969.99	998,969.99	10,017,952.76	10,017,95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4,761.87	21,247,889.08	16,622,210.98	15,910,249.88	998,969.99	998,969.9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3年1至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净利润	1,607,270.16	337,338.67	2,098,609.10	2,211,433.45	117,190.07	117,190.0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9,519.25	161,103.79	369,842.54	230,719.18	110,800.78	110,800.78
固定资产折旧	462,289.59	363,316.13	564,046.01	564,046.01	62,089.94	62,089.94
无形资产摊销	660,000.94	10,000.96	19,999.38	19,999.38	3,334.00	3,33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598.85	75,771.86	180,855.78	75,838.89	55,606.31	55,60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3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4,374.77		128,617.41	128,617.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7,941.04	-24,165.57	5,711.96	-21,753.21	-32,136.65	-32,13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146,335.68	1,134,805.919	-2,346,658.70	-2,346,658.70	-2,321,479.16	-2,321,47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73,194.32	-3,297,362.68	-6,820,740.26	-6,888,852.11	-2,848,941.20	-2,848,941.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229,503.68	847,619.31	592,178.77	765,307.51	-1,339,028.03	-1,339,028.03
其他			-53,76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73.84	-391,571.62	-5,261,302.19	-5,261,302.19	-6,192,563.94	-6,192,563.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一、现金	26,944,761.87	21,247,889.08	16,622,210.98	15,910,249.88	998,969.99	998,969.99
其中：库存现金	65,039.50	59,833.87	100,123.27	42,823.78	43,270.12	43,270.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33,522.37	3,141,855.21	6,522,087.71	5,867,426.10	955,699.87	955,699.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046,200.00	18,046,2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4,761.87	21,247,889.08	16,622,210.98	15,910,249.88	998,969.99	998,969.99

2013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至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08,164.00	17,153,062.00		236,162.94		2,012,642.05		39,810,030.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408,164.00	17,153,062.00		236,162.94		2,012,642.05		39,810,030.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8,522,461.48		-236,162.94		-740,254.38		17,546,044.16	
（一）净利润						1,607,270.16		1,607,270.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5,938,774.00						15,938,774.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938,774.00						15,938,774.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22,205.81		-22,205.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05.81		-22,205.8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2,583,687.48		-258,368.75		-2,325,318.7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583,687.48		-258,368.75		-2,325,318.7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408,164.00	35,675,523.48				1,272,387.67		57,356,075.15	

2013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至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08,164.00	17,153,062.00	-	236,162.94	2,125,466.40	39,922,855.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408,164.00	17,153,062.00	-	236,162.94	2,125,466.40	39,922,855.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8,522,461.48	-	-236,162.94	-2,010,185.87	16,276,112.67
(一) 净利润					337,338.67	337,338.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	-	18,522,461.48	-			18,522,461.48
1. 股东投入资本		15,938,774.00				15,938,774.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2,583,687.48				2,583,687.48
(四) 利润分配	-	-	-	22,205.81	-22,205.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05.81	-22,205.8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258,368.75	-2,325,318.73	-2,583,687.4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258,368.75	-2,325,318.73	-2,583,687.4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408,164.00	35,675,523.48			115,280.53	56,198,968.01

2012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度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	15,019.59	-	135,176.30	-	-	10,650,19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	15,019.59	-	135,176.30		-	10,650,195.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408,164.00	16,653,062.00	-	221,143.35	-	1,877,465.75			29,159,835.10
（一）净利润						2,098,609.10			2,098,609.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08,164.00	16,653,062.00	-				-		27,061,226.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408,164.00	16,653,062.00							27,061,226.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221,143.35	-	-221,143.35	-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143.35		-221,143.35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408,164.00	17,153,062.00		236,162.94		2,012,642.05			39,810,030.99

2012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15,019.59	135,176.30	10,650,195.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15,019.59	135,176.30	10,650,195.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408,164.00	16,653,062.00		221,143.35	1,990,290.10	29,272,659.45
(一) 净利润					2,211,433.45	2,211,433.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08,164.00	16,653,062.00				27,061,226.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408,164.00	16,653,062.00				27,061,226.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21,143.35	-221,143.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143.35	-221,143.3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408,164.0	17,153,062.0		236,162.94	2,125,466.40	39,922,855.34

2011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3,300.58		29,705.24			10,533,00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	3,300.58	-	29,705.24	-	-	10,533,005.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1,719.01	-	105,471.06	-	-	117,190.07
（一）净利润						117,190.07			117,190.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11,719.01	-	-11,719.01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19.01		-11,719.01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	15,019.59	-	135,176.30	-	-	10,650,195.89

2011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3,300.58	29,705.24	10,533,00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3,300.58	29,705.24	10,533,005.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719.01	105,471.06	117,190.07
（一）净利润					117,190.07	117,190.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719.01	-11,719.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19.01	-11,719.0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15,019.59	135,176.30	10,650,195.89

注：下文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讲解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至 6 月
上海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580.00	100.00			是
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是	是

注：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公司收购上海科立 100% 股权颁发了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12 年 12 月 31 日，法普罗有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向谢建明支付了第一笔转让款 306 万元，且从实际控制出发，法普罗有限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了上海科立，公司将 2012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并按会计准则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仅合并了上海科立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按会计准则规定上海科立 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未进行合并。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账龄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40	40
四至五年	60	60
五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按期末余额的 2% 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将全额计提坏账准

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

(1) 存货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存货分类：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公司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除低值易耗品外)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税法不予抵扣的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在建工程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

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

定的无形资产。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收入

（1）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

①通常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合同约定随购货方工程进度供货方式销售商品

公司按合同约定工程项目进度制造商品并交货，待工程项目完工并验收后，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符合上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时确认。确认收入前预收取的款项列示于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项下。

公司具体确认方法是：

①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进度，公司制造并交货的产品是建筑保温系统中的组成材料，公司按合同向保温系统的施工方（工程公司、公司产品的购货方）供货，然后由施工方将公司产品与其它材料集成施工成保温系统。公司向施工方发出产品时，将其价值记为“发出商品”。

②施工方（购货方）将公司的保温材料施工集成为保温系统后，建设方对保温系统及组成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施工方与建设方结算。

③施工方（购货方）与建设方结算后，公司再与施工方结算公司产品的货款。此时公司将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结转预收或挂记应收，同时将该部分发出商品结转为成本。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方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无。

2、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空板业”股票代码：300344）基本一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36.57	5,639.66	1,275.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35.61	3,981.00	1,065.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35.61	3,981.00	1,065.02
每股净资产（元）	2.81	1.95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1	1.95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	8.80%	16.50%
流动比率（倍）	10.88	2.66	4.42
速动比率（倍）	9.25	1.94	3.30
项 目	2013年1至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98.44	1,936.08	560.47
净利润（万元）	160.73	209.86	1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73	209.86	1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41	205.29	1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41	205.29	11.72
毛利率（%）	33.01	40.68	66.99
净资产收益率（%）	3.31	15.04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3	14.71	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7	4.20	3.31
存货周转率（次）	2.33	2.79	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33	-526.13	-619.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6	-0.62

注：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经模拟测算，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2.81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1 元。2013 年 1 至 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0.08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元。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2012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0.19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6 元。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2011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0.01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62 元。

（二）财务状况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 至 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2 万元、209.86 万元及 160.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2 万元、205.29 万元及 142.41 万元。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上升了 1,690.7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1 年度向市场推出自主研发生产的新型、质优的防火保温板和系列胶粉，随着 2012 年度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实现了利润较大幅度地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 至 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15.04% 及 3.31%，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14.71%及 2.93%。201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上升了

1,690.77%，新增股东江苏凤凰集团于2012年投入资本2,706.12万元，2012年末净资产增长至3,981万元，较2011年上升了273.80%，净资产的增长幅度远小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分别为16.50%、8.80%及3.20%，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并逐年降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6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4.42、2.66及10.88，速动比率分别为3.30、1.94及9.25，短期偿债能力较好。综上，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至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1、4.20及2.77，公司2012年末按会计准则规定合并上海科立资产负债表、不合并利润表的影响，2012年度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期母公司数。母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至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1、5.09及1.14，2012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1年度上升较大，反映出母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售回款周期与项目建设周期相关，项目建设和结算周期通常为半年或更长，公司在2012年度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收回款项，因此应收账款回收期限缩短，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所提高。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至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65、2.79及2.33，存货周转率逐渐下降，公司2012年末按会计准则规定合并上海科立资产负债表、不合并利润表的影响，2012年度合并口径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期母公司数。母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至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65、5.47及2.30，2012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较2011年度上升较大，反映出母公司存货的周转速度加快，存货占用资金水平较低，流动性较强。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至6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2、-0.26及0.02，由净流出逐渐转为净流入反映出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获取现金流入的能力在持续增强。公司201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619.26万元的主要原因系新产品投放初期为净现金流出，前期生产准备购买付现较大，销售收现小于购买付现。公司201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526.13万元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市场规模地逐步扩大，

现金流入增多，如剔除借款给上海科立 528.3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总体上持平。2013 年随着新股东的资金投入后现金流紧张程度得到缓解，营运资金充足，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公司 2013 年 1 至 6 月实现了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净流入。

（三）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项目	2013 年 1 至 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FPL 轻质防火保温材料	12,871,320.29	58.55	15,200,592.63	78.51	4,175.17	355,555.56	6.34
FPL 乳胶粉	3,245,242.81	14.76	4,143,130.84	21.40	-14.79	4,862,361.21	86.76
特种砂浆	4,953,500.98	22.53	-	0.00	-	-	-
墙体保温技术服务	850,026.43	3.87	-	0.00	-	-	-
其他	64,273.50	0.29	17,094.02	0.09	-95.58	386,752.11	6.90
合计	21,984,364.01	100.00	19,360,817.49	100.00	245.44	5,604,668.8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燃型建筑节能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产品性质的不同，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 FPL 轻质防火保温材料、FPL 乳胶粉、特种砂浆、墙体保温技术服务及其他等。其中“其他”系销售防水材料、网格布等零星材料。

公司 2013 年 1 至 6 月、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84,364.01 元、19,360,817.49 元及 5,604,668.88 元，2012 年度较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升 245.44%，其中 FPL 轻质防火保温材料销售金额较 2011 年上升 4,175.17%，FPL 乳胶粉销售金额较 2011 年下降 14.79%，主要是因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防火保温板具有新型、质优等特点，获得客户的认可，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因而收入增长较大。此外，2013 年 1 至 6 月收入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在 2012 年末新增股东资本投入后，公司流动资金大幅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也随之扩大。

2013 年度由于收购了上海科立为全资子公司后新增加了特种砂浆销售收入及墙体

保温技术服务收入。墙体保温技术服务收入系上海科立向其客户提供编制墙体保温工程图纸、优化保温工程方案、派员现场指导施工技术等技术咨询服务所得，因为此类收入不定期取得，故未归集与该收入相关的人力投入等零星成本。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至 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1,984,364.01	19,360,817.49	245.44	5,604,668.88
营业成本	14,726,861.38	11,485,570.29	520.87	1,849,927.70
毛利	7,257,502.63	7,875,247.20	109.74	3,754,741.18
营业利润	1,703,461.82	2,485,927.23	1,295.31	178,162.70
利润总额	1,886,900.93	2,539,691.41	1,325.49	178,162.70
净利润	1,607,270.16	2,098,609.10	1,690.77	117,190.07

由于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45.44% 低于营业成本的增长率 520.87%，因此 2012 年度公司毛利的增长率为 109.74%。由于公司 2012 年度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的增长率分别为 116.54%、30.07% 均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因此 2012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11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3、毛利率的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至 6 月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
FPL 轻质防火保温材料	12,871,320.29	8,958,133.91	30.40
FPL 乳胶粉	3,245,242.81	1,612,165.34	50.32
特种砂浆	4,953,500.98	4,126,987.01	16.69
墙体保温技术服务	850,026.43		100.00
其他	64,273.50	29,575.12	53.99
合 计	21,984,364.01	14,726,861.38	33.01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率 (%)
FPL 轻质防火保温材料	15,200,592.63	9,208,224.16	39.42	-43.88
FPL 乳胶粉	4,143,130.84	2,270,804.56	45.19	-36.66

特种砂浆	-	-	-	-
墙体保温技术服务	-	6,541.57	-	-
其他	17,094.02	9,208,224.16	61.73	78.98
合计	19,360,817.49	11,485,570.29	40.68	-39.27

续上表

项 目	201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
FPL 轻质防火保温材料	355,555.56	103,542.40	70.88
FPL 乳胶粉	4,862,361.21	1,493,009.25	69.29
特种砂浆	-	-	-
墙体保温技术服务	-	-	-
其他	386,752.11	253,376.05	34.49
合计	5,604,668.88	1,849,927.70	66.99

公司 2013 年 1 至 6 月、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3.01%、40.68% 及 66.99%。201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1 年度下降 39.27%，其中 FPL 轻质防火保温材料下降了 43.88%，FPL 乳胶粉毛利率下降了 36.66%。2012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度向市场推出自主研发生产的防火保温板、部分型号胶粉时，切入了市场的空白，产品投放市场初期取得了超预期的盈利效果，所以 2011 年度毛利率较高。随着市场参与者增多，公司采取了扩大市场份额的战略，2012 年度采取了主动调整价格等营销策略，虽然毛利率有所降低，但是收入金额大幅增长，同时维持了市场常规利润率。由于公司产品具有较为领先的防火特性因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目前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在 2012 年度的水平，未来将趋于平稳。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 额 (元)	金 额 (元)	增长率 (%)	金 额 (元)
销售费用	1,037,691.19	719,816.34	116.54	332,414.08
管理费用	4,282,326.02	4,073,311.41	30.07	3,131,605.35
其中：研发费用	623,982.86	818,280.08	52.66	536,010.17
财务费用	-48,109.54	123,817.82	-893.05	-15,612.9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4.72	3.72		5.9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9.48	21.04		55.87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2.84	4.23		9.5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22	0.64		-0.28

销售费用 2013 年 1 至 6 月、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分别为 1,037,691.19 元、

719,816.34 元及 332,414.08 元，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上升了 116.54%，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增加 7.87 万元；运输费增长了 49.92 万元。

管理费用 2013 年 1 至 6 月、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分别为 4,282,326.02 元、4,073,311.41 元及 3,131,605.35 元，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加了 30.07%，主要因为 2012 年度公司人员工资及社保的费用合计增长了 38.93 万元；此外，2012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了 28.23 万元。其他管理费用随公司业务及人员增加均有不同幅度增长。

2012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与 2011 年度相比均有所下降，公司费用控制情况较为好。

（五）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至 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00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095.2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53,764.18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项 目	2013 年 1 至 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1.1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3,439.11	53,764.18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8.0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151.11	53,764.18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3,151.11	53,764.1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4,119.05	2,044,844.92	117,190.07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款及因为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其中，政府补贴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至 6 月	说 明
“墙体保温技术研究”等项目	168,175.25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专项资助款

嘉定财政扶持资金	15,000.00	嘉定区财政局给予的财政扶持基金
财政小额资助	1,920.00	税款、财政性收入
合 计	185,095.25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财税[2011]111 号《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其他劳务收入改为计征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不再征收营业税。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本政策，按照 6% 缴纳增值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201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号为 GR20123100057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2013）长税税率（02）018，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限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2)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1 年度） 15%（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 至 6 月）

注：上海科立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按销售收入的 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1% 计缴。

上海科立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注册于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高路 669 号，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是该企业的税务主管机关。

自上海科立取得税务登记证并开展经营活动至今，主营税务机关一直按 B 类所得税

应税企业认定并管理，按企业收入总额核征，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5%，至今未有变更，企业自成立至今也均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 类）》，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进行纳税申报。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涉税情况证明》显示：“上海科立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税号：310114751861629），按核定征收（制造业应税所得率 5%）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科立自登记以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时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上海科立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查处行为的记录，与上海科立不存在有关税务的争议事项。”。

上海市嘉定区第十税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说明》，具体如下：“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是我所税管企业，成立之初经营规模较小，财务管理基础较为薄弱，属可以确认收入的小规模纳税企业，被列为 B 类所得税应税企业管理，按企业收入总额核征所得税，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5%（制造业应税所得率）。

自 2010 年度汇算清缴核查工作以来，我所作为税务主管机构，积极辅导及帮助上海科立加强基础财务建设，为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奠定基础，上海科立也积极配合，财务会计管理核算制度日趋健全规范，近两年企业管理与财务会计工作情况显示已可满足查账征收的条件。为此，自 2014 年度起，我所将对上海科立从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所得税。”

申报会计师关于上海科立核定征收问题出具了中兴华阅字[2013]3221 号《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30538 号的答复》，申报会计师认为：上海科立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财务部，配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并符合任职条件的会计人员，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和稽核制度，有效分离不相容岗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解释、内控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定期核对账务，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完整，并建立档案妥善保管。经核查，报告期上海科立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

为防范潜在的税务风险，谢建明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承诺，由其承担可能的追缴税款和滞纳金风险。

2013 年 12 月 3 日，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上海法普罗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涉税事项之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一、上海法普罗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对收购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立）100%股权过程中，对上海科立历史既往可能存在的经济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潜在风险，采取了得当的应对防范措施，明确了潜在风险的潜在责任承担人。对此，公司全体股东予以确认。

二、作为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经营团队成员的谢建明、谢建华、谢建康，在本次承诺书中再次确认 2012 年 9 月 6 日向上海法普罗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作过的前述承诺。

三、上海科立被上海法普罗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后，上海科立已成为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由上海法普罗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获准挂牌公开转让日止，在主管税务机关对上海科立这期间内的纳税情况汇算清缴完毕后，如出现被主管税务机关追溯核定上海科立在此期间有未完全履行的纳税义务而需补缴税款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相关偿付义务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相应股比分别承担。”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一年以内 5.00%，一至二年 10.00%，二至三年 20.00%，三至四年 40.00%，四至五年 60.00%，五年以上 100.00%；关联方组合按期末余额的 2%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金 额（元）	比例（%）	金 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余额组合	-	-	-	-	-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9,816,044.50	94.96	490,802.23	5.00	9,325,242.27
	一至二年	521,234.32	5.04	52,123.43	10.00	469,110.89
	二至三年	-	-	-	-	-
	三至四年	-	-	-	-	-
	四至五年	-	-	-	-	-
	五年以上	-	-	-	-	-

	小计	10,337,278.82	100.00	542,925.66	5.25	9,794,353.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337,278.82	100.00	542,925.66	5.25	9,794,353.16

续上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金 额 (元)	比 例 (%)	金 额 (元)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余额组合		-	-	-	-	-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5,378,335.59	82.45	268,916.78	5.00	5,109,418.81
	一至二年	987,233.80	15.14	98,723.38	10.00	888,510.42
	二至三年	66,400.00	1.02	13,280.00	20.00	53,120.00
	三至四年	23,000.00	0.35	9,200.00	40.00	13,800.00
	四至五年	67,816.77	1.04	40,690.06	60.00	27,126.71
	五年以上	-	-	-	-	-
	小计	6,522,786.16	100.00	430,810.22	6.60	6,091,975.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522,786.16	100.00	430,810.22	6.60	6,091,975.94

续上表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金 额 (元)	比 例 (%)	金 额 (元)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余额组合		1,322,640.00	40.80	26,452.80	2.00	1,296,187.20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1,919,400.00	59.20	95,970.00	5.00	1,823,430.00
	一至二年	-	-	-	-	-
	二至三年	-	-	-	-	-
	三至四年	-	-	-	-	-
	四至五年	-	-	-	-	-
	五年以上	-	-	-	-	-
	小计	1,919,400.00	59.20	95,970.00	5.00	1,823,43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3,242,040.00	100.00	122,422.80	3.00	3,119,617.20
-----	--------------	--------	------------	------	--------------

公司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了 95.28%，主要由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合并了上海科立。另外，由于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度增加了 13,756,148.61 元，增长率为 245.44%，应收账款相应地出现了上升的现象。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7%、10.80%及 24.46%，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4.55%、31.47%及 55.66%。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总额的 94.96%。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 龄	款项性质
上海住总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0	15.09	一年以内	货款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8,234.31	14.59	一年以内	货款
江苏飞燕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4.51	一年以内	货款
江阴阿尔贝斯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400.00	9.89	一年以内	货款
上海东民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839.56	6.59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	6,271,473.87	60.67	—	—

公司除了向江阴阿尔贝斯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购入部分原材料外，还向该公司销售乳胶漆粉。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 龄	款项性质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3,116.89	32.86	一年以内	货款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267.40	15.35	一年以内	货款
江阴阿尔贝斯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400.00	11.12	一年以内	货款
		42,163.05	0.65	一至二年	货款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354.05	3.41	一至二年	货款
		300,000.00	4.60	二至三年	货款
上海建硕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750.00	3.78	一至二年	货款
合计	——	4,681,051.39	71.76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 龄	款项性质
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2,640.00	40.80	一年以内	货款
上海建硕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750.00	13.53	一年以内	货款
上海康立得保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000.00	11.88	一年以内	货款
南京海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9.25	一年以内	货款
溧阳市蓝鸟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3.45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558,390.00	78.91	——	——

2、预付款项

账 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元)	比例 (%)	金 额 (元)	比例 (%)	金 额 (元)	比例 (%)
一年以内	3,565,660.79	82.65	6,897,407.72	87.83	2,663,845.93	98.64
一至二年	368,628.16	8.54	320,016.96	4.07	36,750.00	1.36
二至三年	380,000.00	8.81	409,414.19	5.22	-	-
三至四年	-	-	33,347.36	0.42	-	-
四至五年	-	-	193,413.70	2.46	-	-
五年以上	-	-	-	-	-	-
合计	4,314,288.95	100.00	7,853,599.93	100.00	2,700,595.9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等。其中账龄较长的款项均系上海科立所有，上海科立被法普罗收购后，加强了账务管理，支付了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积极催收应收款项，经处理后 2013 年 6 月末的款项账龄时间较短。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 龄	款项性质
江阴阿尔贝斯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613.74	18.66	一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及材料款

无锡市林洲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200.00	9.99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利化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8.80	二至三年	预付材料款
上海惠迪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000.00	7.32	一至二年	预付设备款
上海航杰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6.95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2,232,813.74	51.73	——	——

其中账龄较长的上海利化保温建材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公司向其采购保温材料用于上海泓智大厦保温工程项目，因该工程周期较长，工程采购量无法确认，故未开票结算，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收到了发票，此款项已结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紫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3,757.47	59.64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阴阿尔贝斯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8,049.23	16.27	一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及材料款
上海利化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4.84	二至三年	预付材料款
南京全厚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489.58	4.59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惠迪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000.00	4.02	一至二年	预付设备款
合计	——	7,018,296.28	89.36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惠迪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44.43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江阴阿尔贝斯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000.00	15.22	一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及材料款
上海仁众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500.00	8.5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宜兴市大东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190.80	8.38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新标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2.96	一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合计	——	2,146,690.80	79.49	——	——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净额	
	金 额（元）	比例（%）	金 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余额组合	-	-	-	-	-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664,262.90	82.90	33,213.15	5.00	631,049.75
	一至二年	120,145.63	15.00	12,014.56	10.00	108,131.07
	二至三年	8,775.00	1.10	1,755.00	20.00	7,020.00
	三至四年	-	-	-	-	-
	四至五年	-	-	-	-	-
	五年以上	8,000.00	1.00	8,000.00	100.00	-
	小计	801,183.53	100.00	54,982.71	6.86	746,200.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01,183.53	100.00	54,982.71	6.86	746,200.82	

续上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净额	
	金 额（元）	比例（%）	金 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余额组合	-	-	-	-	-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395,637.00	73.80	19,781.85	5.00	375,855.15
	一至二年	102,970.64	19.21	10,297.06	10.00	92,673.58
	二至三年	-	-	-	-	-
	三至四年	-	-	-	-	-
	四至五年	-	-	-	-	-
	五年以上	37,499.99	6.99	37,499.99	100.00	-
	小计	536,107.63	100.00	67,578.90	12.61	468,528.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36,107.63	100.00	67,578.90	12.61	468,528.73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净额	
	金 额 (元)	比例 (%)	金 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余额组合	-	-	-	-	-	
非关联方账 龄组合	一年以内	122,475.64	100.00	6,123.78	5.00	116,351.86
	一至二年	-	-	-	-	-
	二至三年	-	-	-	-	-
	三至四年	-	-	-	-	-
	四至五年	-	-	-	-	-
	五年以上	-	-	-	-	-
	小计	122,475.64	100.00	6,123.78	5.00	116,351.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22,475.64	100.00	6,123.78	5.00	116,351.86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其中五年以上的款项8,000.00系上海科立原办公租赁上海伊仁实业公司房屋的押金，目前上海科立已退租，尚在催收押金。上海科立原股东谢建明已作出承诺：若在2013年年末无法收回此款项，由其个人先行偿还。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 龄	款项性质
江阴阿尔贝斯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33.70	一年以内	水电气管路工程保证金
上海旌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00.00	15.29	一年以内	咨询费
上海慧谷白猫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45.64	10.22	一至二年	租赁办公房押金
张阳天	员工	68,717.90	8.58	一年以内	备用金
陈浩	员工	60,000.00	7.49	一年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	603,063.54	75.27	——	——

其中上海旌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款项系上海汉恒暂付对方的申请办理施工资质

的咨询费。

其中江阴阿尔贝斯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水电气管路工程保证金系2012年下半年公司租用的阿尔贝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水电气管路的技术改造，江阴阿尔贝斯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受房东委托为工程配合方，江阴市康顺热电有限公司、宜兴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工程施工方。应工程配合方的要求，于2012年11月通过银行向其支付了25万元水电气管路工程保证金，计入“其他应收款”；2013年2月，因增加电路总控系统的施工项目，又应工程配合方的要求通过银行向其增付2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合计应收江阴阿尔贝斯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水电气管路施工保证金27万元。因工程已于2013年9月初验收完成，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收回了上述保证金。

其中张阳天及陈浩的款项系员工备用金，均属于员工正常开展业务所需。款项形成时间分别为2012年12月和2013年6月，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该二人分别是公司江阴基地管理人员、工程项目管理人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阴阿尔贝斯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46.63	一年以内	水电气管路工程保证金
上海慧谷白猫科技园	非关联方	81,845.64	15.27	一至二年	押金
上海新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9.33	一年以内	招标保证金
谢建明	股东	36,400.00	6.79	一年以内	备用金
杨蓉	员工	19,999.99	3.73	五年以上	备用金
合计	——	438,245.63	81.75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慧谷白猫科技园	非关联方	81,845.64	66.83	一年以内	租房押金
李方	员工	6,750.00	5.51	一年以内	备用金

彭达普	员工	6,750.00	5.51	一年以内	备用金
上海德仁房地产事务所	非关联方	6,500.00	5.31	一年以内	租房押金
孙耀华	员工	6,000.00	4.90	一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107,845.64	88.06	——	——

4、存货

(1) 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四类。

(2) 存货明细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跌价准备	净 值
原材料	870,194.07	11.81	-	870,194.07
产成品	2,458,203.39	33.37	-	2,462,627.75
发出商品	3,133,766.05	42.55	-	3,133,766.05
在产品	903,520.22	12.27	-	899,095.86
合 计	7,365,683.73	100.00	-	7,365,683.73

续上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跌价准备	净 值
原材料	872,147.63	7.57	-	872,147.63
产成品	3,235,955.07	28.11	-	3,235,955.07
发出商品	3,797,373.51	32.99	-	3,797,373.51
在产品	3,606,543.20	31.33	-	3,606,543.20
合 计	11,512,019.41	100.00	-	11,512,019.41

续上表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跌价准备	净 值
原材料	1,403,584.56	59.29	-	1,403,584.56
产成品	395,985.53	16.73	-	395,985.53
发出商品	-	-	-	-
在产品	567,659.89	23.98	-	567,659.89
合 计	2,367,229.98	100.00	-	2,367,229.98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乳液、石墨、改性剂等；产成品主要为FPL轻质防火保温材料、乳胶粉及特种砂浆等；发出商品主要为FPL轻质防火保温材料、乳胶粉及特种砂浆等，在产品主要为在产FPL轻质防火保温材料及在产乳胶粉等。公司2012年末存货较2011年末上升了386.31%，随着存货余额的增多，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的

扩大及 2012 年底收购了存货较多的上海科立引起的存货账面金额大幅增加。从存货的构成来看，2012 年末与 2013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占比较大，分别为 32.99%、42.55%，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底收购上海科立时，上海科立账载发出商品较多，大幅增加合并报表中存货的发出商品比重。上海科立发出商品主要为 FPL 轻质防火保温材料和特种砂浆，是建筑保温系统中的主要组成材料。上海科立按与作为购货方的施工方所签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进度供货，公司向施工方发出产品时，将其价值转记为“发出商品”。建设方在施工方将保温材料与其它材料集成施工为保温系统后，对保温系统的集成施工（含组成材料）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施工方与建设方结算。施工方与建设方结算后，公司或子公司上海科立再与施工方结算产品货款。此时公司或子公司上海科立将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结转预收或挂记应收，同时将该部分发出商品价值结转为成本。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库存商品库龄为一年以内。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数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增减变动额	201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18,000.00	-	5,818,000.00
上海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	5,800,000.00	5,800,000.00
合计	——	5,818,000.00	5,800,000.00	11,618,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上海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上海科立、上海汉恒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6月30日 余额
机器设备	3,484,065.53	255,890.77	2,700.00	3,737,256.30
运输设备	1,691,521.92	-	-	1,691,521.92
电子设备	725,053.37	31,505.29	-	756,558.66
合计	5,900,640.82	287,396.06	2,700.00	6,185,336.88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机器设备	278,119.66	3,205,945.87	-	3,484,065.53
运输设备	1,156,774.42	534,747.50	-	1,691,521.92
电子设备	372,490.51	352,562.86	-	725,053.37
合计	1,807,384.59	4,093,256.23	-	5,900,640.82

续上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机器设备	-	278,119.66	-	278,119.66
运输设备	-	1,156,774.42	-	1,156,774.42
电子设备	3,703.50	368,787.01	-	372,490.51
合计	3,703.50	1,803,681.09	-	1,807,384.59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6月30日 余额
机器设备	618,609.52	216,302.66	2,565.00	832,347.18
运输设备	581,770.20	164,492.27	-	746,262.47
电子设备	362,210.21	81,494.66	-	443,704.87

合 计	1,562,589.93	462,289.59	2,565.00	2,022,314.52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机器设备	22,000.21	596,609.31	-	618,609.52
运输设备	138,508.63	443,261.57	-	581,770.20
电子设备	81,131.55	281,078.66	-	362,210.21
合 计	241,640.39	1,320,949.54	-	1,562,589.93

续上表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机器设备	-	22,000.21	-	22,000.21
运输设备	-	138,508.63	-	138,508.63
电子设备	293.19	80,838.36	-	81,131.55
合 计	293.19	241,347.20	-	241,640.39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6月30日 余额
机器设备	2,865,456.01	-	-	2,904,909.12
运输设备	1,109,751.72	-	-	945,259.45
电子设备	362,843.16	-	-	312,853.79
合 计	4,338,050.89	-	-	4,163,022.36

续上表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机器设备	256,119.45	-	-	2,865,456.01
运输设备	1,018,265.79	-	-	1,109,751.72
电子设备	291,358.96	-	-	362,843.16
合 计	1,565,744.20	-	-	4,338,050.89

续上表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机器设备	-	-	-	256,119.45
运输设备	-	-	-	1,018,265.79
电子设备	3,410.31	-	-	291,358.96
合 计	3,410.31	-	-	1,565,744.20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大部分是机器设备，其原值合计占固定资

产原值的 60.42%。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总体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在 67.30%，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预计未来几年有新增固定资产的需求，但不会有大规模的增加，因此固定资产的日常购置与更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半自动干粉砂浆设备流水线	-	-	85,714.53
胶粉计量输送生产线	-	-	392,501.33
发泡水泥板生产线	-	-	855,754.82
高速离心式喷雾干燥机	346,775.39	-	-
保温板层压系统生产线	755,555.56	755,555.56	-
合 计	1,102,330.95	755,555.56	1,333,970.68

保温板层压系统生产线项目系公司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改优化项目，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生产线的精度调整等技改工作仍在进行中。

高速离心式喷雾干燥机项目系公司乳胶粉的配套干燥装置，该装置于 2013 年 3 月购置后进场安装，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装置处于试开机状态。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类别、摊销年限及年摊销率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专利权	10	10

(2) 近期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6月30日 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3,200,000.00	-	-	13,200,000.00
其中：A 级防火泡沫混凝土保温技术	200,000.00	-	-	200,000.00
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专利	13,000,000.00	-	-	13,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581,666.44	660,000.94	-	9,241,667.38
其中：A 级防火泡沫混凝土保温技术	23,333.38	10,000.96	-	33,334.34
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专利	8,558,333.06	649,999.98	-	9,208,333.04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4,618,333.56	-	-	3,958,332.62
其中：A 级防火泡沫混凝土保温技术	176,666.62	-	-	166,665.66
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专利	4,441,666.94	-	-	3,791,666.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A 级防火泡沫混凝土保温技术	-	-	-	-
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专利	-	-	-	-
五、无形资产净额合计	4,618,333.56	-	-	3,958,332.62
其中：A 级防火泡沫混凝土保温技术	176,666.62	-	-	166,665.66
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专利	4,441,666.94	-	-	3,791,666.96

续上表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 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00,000.00	13,000,000.00	-	13,200,000.00
其中：A 级防火泡沫混凝土保温技术	200,000.00	-	-	200,000.00
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专利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34.00	8,578,332.44	-	8,581,666.44
其中：A 级防火泡沫混凝土保温技术	3,334.00	19,999.38	-	23,333.38
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专利	-	8,558,333.06	-	8,558,333.06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196,666.00	-	-	4,618,333.56
其中：A 级防火泡沫混凝土保温技术	196,666.00	-	-	176,666.62
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专利	-	-	-	4,441,666.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A 级防火泡沫混凝土保温技术	-	-	-	-
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专利	-	-	-	-
五、无形资产净额合计	196,666.00	-	-	4,618,333.56
其中：A 级防火泡沫混凝土保温技术	196,666.00	-	-	176,666.62
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专利	-	-	-	4,441,666.94

续上表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 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	200,000.00	-	200,000.00
其中：A 级防火泡沫混凝土保温技术	-	200,000.00	-	200,000.00
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专利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3,334.00	-	3,334.00
其中：A 级防火泡沫混凝土保温技术	-	3,334.00	-	3,334.00
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专利	-	-	-	-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	-	-	196,666.00
其中：A 级防火泡沫混凝土保温技术	-	-	-	196,666.00
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专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A 级防火泡沫混凝土保温技术	-	-	-	-
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专利	-	-	-	-
五、无形资产净额合计	-	-	-	196,666.00
其中：A 级防火泡沫混凝土保温技术	-	-	-	196,666.00

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专利	-	-	-	-
-------------	---	---	---	---

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专利系上海科立所有，由“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实用新型专利号：Z1200420081716.0”、“一种墙体泡沫隔热板：实用新型专利号：Z1200420081674.0”、“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发明专利号：Z1200410053628.4”三部分组成。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开办费	45,423.49	-	-	45,423.49	-	结转费用
办公室装饰	202,325.32	-	30,348.37	-	171,976.95	-
租赁土地地面附属物	3,862,165.14	-	111,826.99	-	3,750,338.15	-
合计	4,109,913.95	-	142,175.36	45,423.49	3,922,315.10	-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2年12月30日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开办费	60,564.66	-	15,141.17	-	45,423.49	结转费用
办公室装饰	263,023.47	-	60,698.15	-	202,325.32	-
租赁土地地面附属物	-	3,967,181.60	105,016.46	-	3,862,165.14	-
合计	323,588.13	3,967,181.60	180,855.78	-	4,109,913.95	-

续上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1年12月30日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开办费	75,705.82	-	15,141.16	-	60,564.66	-
办公室装饰	-	303,488.62	40,465.15	-	263,023.47	-
租赁土地地面附属物	75,705.82	303,488.62	55,606.31	-	-	-
合计	-	-	-	-	323,588.13	-

其中租赁土地地面附属物系上海科立上海市嘉定区华高路669号租赁土地上建成的综合楼及库房，根据土地租赁协议，土地租赁期从2005年7月1日至2030年7月1

日。此租赁土地地点位于渊元公司北，出租方系嘉定华亭区镇唐行村村民委员会。

(1) 上海科立租赁上海市嘉定区华高路 669 号土地情况

2006 年 1 月 1 日，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唐行村村民委员会与上海科立签订了《租赁土地协议》，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唐行村村民委员会向上海科立出租土地 9.2 亩，租金每亩每年 35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内如国家政策允许可以办征地手续，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唐行村村民委员会将优先考虑上海科立需求。

2008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唐行村村民委员会与上海科立签订了《租赁土地协议》，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唐行村村民委员会向上海科立出租土地 9.2 亩，租金每亩每年 4000 元/亩（暂定），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内如国家政策允许可以办征地手续，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唐行村村民委员会将优先考虑上海科立需求。

因出租方要求将土地租金上调时间提前至 2013 年下半年，因此，2013 年 11 月 6 日，上海嘉定区华亭镇唐行村村民委员会与上海科立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嘉定区华亭镇唐行村村民委员会向上海科立出租土地 9.2 亩，租赁土地系唐行村集体所有土地（工业用地），位于上海渊元公司北侧、嘉定区华亭镇华高路 669 号；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每亩 4000 元（暂定）；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由上海科立投资建设，产权属上海科立所有；租赁期内如国家政策允许可以办征地手续，嘉定区华亭镇唐行村村民委员会将优先考虑上海科立需求，如其他单位征用该土地，由征用单位赔偿上海科立损失。

上海科立与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唐行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租赁土地协议》中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发[2010]3 号）与《上海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操作规范（试行）》（沪规土资地[2010]787 号）规定的集体土地租赁的条件。

(2) 上海科立在租赁上海市嘉定区华高路 669 号土地上所建建筑物设施的情况

上海科立自租赁上海市嘉定区华高路 669 号土地后，依据自身仓储和产品分装需要，修建了地面建筑物，并对部分设施进行了完善。2013 年 3 月，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建筑物及设施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沪伟申审[20130223]）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公司 2012 年末收购上海科立 100%股权后，将研发部门转至该处。

(3) 上海科立在租赁地上建建筑物及设施的情况摊销的方法和期限

上海科立依据在租赁地上所建建筑物及设施拥有所有权、无产权的情况，综合考虑建筑物及设施预计使用年限后，确定该部分资产的摊销期限为 20 年，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a、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除预付款项外），归类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分为关联方余额组合和关联方账龄组合。组合中关联方余额组合按期末应收余额的 2%计提坏账准备；非关联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如下：一年以内 5%，一至二年 10%，二至三年 20%，三至四年 40%，四至五年 60%，五年以上 100%。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在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基础上补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a、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b、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c、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d、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了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资产未见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提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0,810.22	112,115.44	-	-	542,925.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578.90	-	12,596.19	-	54,982.71
合 计	498,389.12	112,115.44	12,596.19	-	597,908.37

续上表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422.80	308,387.42	-	-	430,810.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23.78	61,455.12	-	-	67,578.90
合 计	128,546.58	369,842.54	-	-	498,389.12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付账款

账 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元)	比例 (%)	金 额 (元)	比例 (%)	金 额 (元)	比例 (%)
一年以内	2,896,809.37	97.53	2,195,836.00	88.72	432,290.61	100.00
一至二年	67,441.56	2.27	35,942.80	1.45	-	-
二至三年	-	-	239,859.72	9.69	-	-
三年以上	6,000.00	0.20	3,500.00	0.14	-	-
合 计	2,970,250.93	100.00	2,475,138.52	100.00	432,290.6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是公司应付供应商采购商品款等。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润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152.50	24.58	一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上海美墅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270.80	10.88	一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平阳县恒力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72.20	5.69	一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上海赋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00.00	4.60	一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抚顺市和利快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50.00	3.63	一年以内	应付运输费
合计	——	1,444,445.50	49.36	——	——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润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112.50	20.17	一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上海美墅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163.20	13.22	一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常州旺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501.59	8.46	二至三年	应付材料款
上海赋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6.06	一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上海登承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70.70	3.93	一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合计	——	1,283,047.99	51.84	——	——

其中账龄较长二至三年的常州旺月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项系上海科立账载的应付材料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229.16	27.81	一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上海美墅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60.00	25.51	一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上海中油企发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00.00	10.92	一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凯锐国际物流进口关税集装箱公司	非关联方	87,065.31	20.14	一年以内	应付运输费
上海多普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	0.50	一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合计	——	366,904.47	84.88	——	——

2、预收款项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175,950.00	100.00	6,673,104.71	84.05	13,700.00	100.00

一至二年	-	-	-	-	-	-
二至三年	-	-	700,094.52	8.82	-	-
三至四年	-	-	90,215.00	1.14	-	-
四至五年	-	-	383,053.04	4.82	-	-
五年以上	-	-	93,276.88	1.17	-	-
合计	175,950.00	100.00	7,939,744.15	100.00	13,700.00	100.00

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增加的账龄较长的款项系上海科立账载，公司 2012 年末收购后合并了上海科立的资产负债表所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月星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68.20	一年以内	货款
绍兴中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8.42	一年以内	货款
南通苏宝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0.00	3.38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75,950.00	100.00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东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6,334.07	48.95	一年以内	货款
		68,151.81	0.86	二至三年	货款
		20,000.00	0.25	三至四年	货款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1,624.64	28.48	一年以内	货款
		451,402.71	5.69	二至三年	货款
上海高荣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6.30	一年以内	货款
浙江台州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479.84	2.74	一年以内	货款
江苏飞燕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2.02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564,993.07	95.28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富阳市永昌建材厂	非关联方	4,000.00	29.20	一年以内	货款
蒋荣军	非关联方	3,900.00	28.47	一年以内	货款
上海中基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21.90	一年以内	货款
北京亿口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	13.14	一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飞宇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7.3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3,700.00	100.00	——	——

3、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275,180.30	87.55	4,719,366.76	86.56	1,725,209.05	99.26
一至二年	9,136.00	2.91	658,000.00	12.07	12,920.00	0.74
二至三年	-	-	-	-	-	-
三至四年	30,000.00	9.54	30,000.00	0.55	-	-
四至五年	-	-	44,513.08	0.82	-	-
五年以上	-	-	-	-	-	-
合计	314,316.30	100.00	5,451,879.84	100.00	1,738,129.05	10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阴阿尔贝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500.00	87.33	一年以内	预提厂房租金
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9.54	三至四年	质量保证金
上海硕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2.55	一至二年	质量保证金
上海康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00	0.36	一至二年	质量保证金
代扣代缴职工养老金	——	680.30	0.22	一年以内	养老金
合计	——	314,316.30	100.00	——	——

公司及上海科立租赁的江阴阿尔贝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江阴阿尔贝斯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位于江阴市长泾镇工业园区B区、云顾路北侧的厂区内的房屋。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与江阴阿尔贝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租赁其房产，按租赁资产情况据实结算，约定租赁期 8 年（2011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第一年年租金为 90 元/平方米，以后每年租金按 10% 的增幅核定租金，协议还约定给予租赁期前三个月的免租优惠。

上海科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与江阴阿尔贝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面积近 1500 平方米，约定租赁期 5 年（2011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第一年年租金为 90 元/平方米，以后每年租金按 10% 的增幅核定租金，协议还约定给予租赁期前三个月的免租优惠。

其中“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上海硕海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康利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性质为质量保证金，上述三家公司系上海科立的供应商，由于长期合作一直有供货，上述款项质保金循环使用，故账龄较长。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谢建明	股东	4,420,900.00	81.09	一年以内	上海科立股权转让款及借款
上海市博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00	14.49	一年以内	临时借款
江阴阿尔贝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57.26	1.93	一年以内	预提厂房租金
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0.92	一年以内	咨询费
Penguin Co.,Ltd	非关联方	44,513.08	0.82	四至五年	履约保证金
合计	——	5,410,370.34	99.25	——	——

其中上海市博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临时借款系上海科立向其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双方于 2006 年 5 月 1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并未约定利息，上海科立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偿还了全部借款。

其中 Penguin Co.,Ltd（中文名称：企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新加坡公司，上海科立的出口客户，此笔款项系上海科立应支付对方的履约保证金一直未予以支付，由于账龄较长在上海科立被收购后对此笔款项进行了支付。截止 2013 年 6 月末与此公司的所有款项已结清。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了213.66%，主要原因系2012年末中包含了应支付给股东谢建明预付股权转让款2,758,000.00元和借款1,500,000.00元，共计4,420,90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谢建明	股东	650,000.00	37.40	一年以内	借款
赵永红	股东	346,500.00	19.94	一年以内	借款
程晋	股东	150,000.00	8.63	一年以内	借款
张健科	股东	150,000.00	8.63	一年以内	借款
元都投资	股东	120,000.00	6.90	一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1,416,500.00	81.50	——	——

其他应付款中个人股东的有偿借款，原因系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个人筹资与银行借款相比，获取方便快捷，能够迅速有效地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公司借款利率情况如下：公司股东借款利率为10%，期限为一年。2012年12月，公司陆续还清上述全部借款，共支付借款利息12.86万元。若按同期银行6.31%的年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为8.11万元，差额4.75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221.14万元净利润的2.15%，比例较小。年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市场规律，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海科立的股东借款均为谢建明以个人名义向银行取得贷款平价借给上海科立，主要原因系流动资金短缺及无法取得金融机构直接融资。此项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模式为谢建明将个人房产抵押获取银行贷款，然后以个人名义转借给上海科立，上海科立则按谢建明获取贷款需支付的利息作为相应的资金使用费，据实（利率及使用时间）等值向谢建明支付。根据谢建明个人银行贷款协议，银行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1.00%，上海科立支付的利息均为银行贷款利息。谢建明未收取任何中间费用，未在该交易中获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

综上，与关联股东借款及利息支付的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增值税	846,664.63	40,327.86	-120,25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44.61	1,635.75	-
企业所得税	138,953.61	68,739.42	38,764.31
教育费附加	42,333.21	2,016.27	-
个人所得税	7,900.20	4,991.69	2,041.25
河道管理费	8,466.65	403.29	-
印花税	-	13,530.61	-
合 计	1,059,062.91	131,644.89	-79,444.93

其中 2011 年末增值税为负值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办初期购置设备的进项税较多大于销项税额。

5、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6月30日 余额
国家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	420,000.00	70,000.00	-	490,000.00
墙体保温技术研究	168,175.25	-	168,175.25	-
合 计	588,175.25	70,000.00	168,175.25	49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国家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	-	420,000.00	-	420,000.00
墙体保温技术研究	-	168,175.25	-	168,175.25
合 计	-	588,175.25	-	588,175.25

国家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系科技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给予公司针对“建筑外墙轻质防火保温材料”项目的专项资助。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收到创新基金 42 万元、于 2013 年 2 月收到创新基金 7 万元。

墙体保温技术研究系国家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系科技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于 2012 年及以前年度给予上海科立“墙体保温技术研究”项目的资助。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并报表中，将该余额作为本期增加额并入表内。

(八)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股 本	20,408,164.00	20,408,164.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675,523.48	17,153,062.00	500,000.00
盈余公积	-	236,162.94	15,019.59
未分配利润	1,272,387.67	2,012,642.05	135,176.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7,356,075.15	39,810,030.99	10,650,195.89

1、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2年11月16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江苏凤凰集团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40.8164万元。江苏凤凰集团与公司各股东签订增资协议，以经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308.70万元（苏富评报字[2012]第18号）为基础，对公司增资4,3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40.816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江苏凤凰集团于2012年11月19日缴纳人民币2,706.1226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40.8164万元，溢缴人民币1,665.3062万元（第一次缴款）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业经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11月21日出具上骁审内验[2012]465号验资报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江苏凤凰集团出资1,040.8164万元、占51%；文亮投资出资474.4527万元、占23.2482%；姜小英出资110.7011万元、占5.4244%；赵永红出资115.4981万元、占5.6594%；徐夫京出资80万元、占3.9200%；徐小霞出资58.9996万元、占2.8910%；张健科出资58.9996万元、占2.8910%；杨明出资38.4994万元、占1.8865%；周春冉出资58.9996万元、占2.8910%；闵敏出资3.8499万元、占0.1886%。

2013年3月28日，江苏凤凰集团第二次缴纳增资款1,593.8774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溢缴款业经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4月9日出具了上骁审内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

2013年5月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值56,083,687.48元按1:0.3638876992044746的比例折合成股份20,408,16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折入股本的35,675,523.4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0,408,164.00元。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的出资比例一致。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中兴华富华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3]2121007 号验资报告。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盈余公积的增加为根据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2013 年度的减少为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盈余公积转为股本的金额。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苏凤凰传媒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南京	资产管理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比例（%）	母公司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比例（%）	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凤凰传媒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1	51	江苏省人民政府	76586099-3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上海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谢建明持有上海科立 13.2%的股权。同期，谢建明通过文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64%股权。2012 年 12 月，谢建明向其他自然人股东收购了上海科立 86.8%的股权，然后与其原已持有的股权一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转让给公司。因此，在上海科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前，与公司存有关联关系。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

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 (%)	职务
赵永红	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	5.6594	无
谢建明	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	5.6374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谢建华	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	5.4244	副总经理
谢建康	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	5.4244	副总经理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 (%)	职务
吴小平	无	-	董事长
单翔	无	-	董事
齐世洁	无	-	董事
高红光	持本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	4.3120	董事、总经理
钦雪珍	无	-	监事会主席
张福平	持本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	0.0441	股东监事
马添羽	持本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	0.0735	职工监事
王子平	持本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	0.5880	副总经理
张胜忠	持本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	0.147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卡登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谢建康持有 40%股权	63189986-8

2013 年 7 月 18 日，上海卡登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原公司股东郑雅菲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至此，谢建康不再担任上海卡登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何职务。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该公司上述变更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5000128438）。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海科立	销售商品	销售 FPL 乳胶粉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	513,216.24	12.39	2,182,564.10	49.94
上海科立	销售商品	销售 FPL 轻质防火保温材料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	4,392,410.26	28.90	355,555.56	100.00
上海科立	销售商品	销售其他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	2,735.04	100.00	245,940.17	100.00
合计	——	——	——	4,908,361.54	——	2,784,059.83	——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海科立	采购商品	采购生产 FPL 轻质防火保温材料的原材料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	2,980,353.68	31.87	-	-
上海科立	采购商品	采购生产胶粉的原材料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	1,608,297.99	86.65	731,799.49	23.56
上海科立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胶粉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	-	-	255,136.26	100.00
上海卡登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胶粉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	-	-	231,347.08	7.45
合计	——	——	——	4,588,651.67	——	1,218,282.83	——

注 1: 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6 月与上海科立的购销交易已在报表合并中抵销。

注 2: 公司 2011 年度向上海卡登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胶粉, 系偶发零星交易。

2、收购股权

公司 2012 年 12 月完成收购谢建明(通过文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64%股权的股东)持有的上海科立 100%的股权。经审定的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科立净资产值为 5,818,425.92 元(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苏富会专[2013]094 号审计报告), 以 2012 年

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606,840.56元(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富评[2013]第25号评估报告)。转受双方协议确定本次股权收购以审定净资产值为标准确认交易价格为581.80万元。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月1日	2011年度发生额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借方	贷方	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科立	-	3,257,350.00	1,934,710.00	1,322,640.00
应付账款	上海卡登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270,676.08	270,676.08	-
应付账款	上海科立	-	936,049.78	1,176,508.10	98,435.80
其他应付款	谢建明	-	-	650,000.00	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元都投资	-	-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程晋	-	-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永红	-	-	346,500.00	346,5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健科	-	-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小霞	-	-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春冉	-	-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谢建明	-	-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谢建明	-	-	240,000.00	240,000.00

续上表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度发生额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借方	贷方	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科立	1,322,640.00	5,742,783.00	5,882,333.00	1,183,090.00
应付账款	上海科立	98,435.80	5,544,172.67	5,445,736.87	-
预付款项	上海科立	-	207,179.58	-	207,179.58
其他应付款	谢建明	-	3,060,000.00	5,818,000.00	2,758,000.00
其他应付款	谢建明	650,000.00	6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元都投资	120,000.00	12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程晋	150,000.00	1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赵永红	346,500.00	346,500.00	-	-
其他应付款	张健科	150,000.00	1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徐小霞	150,000.00	1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周春冉	150,000.00	1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谢建明	1,5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谢建明	-	36,400.00	-	36,400.00
其他应付款	谢建明	240,000.00	350,000.00	272,900.00	162,900.00

续上表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3年6月30日
		余额	借方	贷方	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科立	1,183,090.00	-	-	-
预付款项	上海科立	207,179.58	-	-	-
其他应付款	谢建明	2,758,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谢建明	1,500,000.00	3,5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谢建明	36,400.00	36,400.00	-	-
其他应付款	谢建明	162,900.00	162,900.00	-	-

个人股东的其他应付款系有偿借款，借款利率情况如下：公司股东借款利率为10%，期限为一年，与同期银行贷款一年基准利率6%高出四个百分点，利率偏高但未超过四倍；上海科立的股东借款均为谢建明以个人名义向银行取得贷款平价借给上海科立，谢建明未收取任何中间费用，支付的利息均为银行贷款利息，根据谢建明个人银行贷款协议，银行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1.00%。综上，关联股东资金拆借交易合规公允。

公司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与上海科立的往来已在报表合并中抵销。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2013年5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2、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下同）总额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按以下程序进行：（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第十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管理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合同。总经理须在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二）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

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1、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人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更有利。当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2、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公

司董事会必须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决议，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较重大的关联方交易，除 2012 年 12 月 28 日收购上海科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外，均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实践中主要是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由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签字确认。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上海科立保温水泥板及乳胶粉的购销交易。2011 年至 2012 年，公司部分保温水泥板是通过上海科立向最终需方（多按需方的施工项目）持续、集中方式销售。基于保温水泥板的市场供需行情，结合上海科立在中地位和议价能力，以及双方销售费用的承担程度，经双方协商，公司在其售价上对上海科立给予了 4%-15% 不等的折让。2011 年至 2012 年，公司销售给上海科立胶粉，在考虑与上海科立建立了稳定的营销关系、减少了营销费用的基础上，价格上给予了 5%-10% 的折让。因此，关联方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3年6月18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2012年底拟收购上海科立股权时对其进行了资产评估，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科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3年2月5日出具《上海法普罗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富评报字[2013]第025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得出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的评估结论：评估后资产总额为2,594.31万元，评估后负债总额为1,933.63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660.68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83.60	1,694.31	10.71	0.64
2	非流动资产	831.87	900.00	68.13	8.19
8	固定资产	376.87	445.00	68.13	18.08
14	无形资产	455.00	455.00	-	-
20	资产总计	2,525.47	2,594.31	78.84	3.13
21	流动负债	1,916.93	1,916.93	-	-
22	非流动负债	16.70	16.70	-	-
23	负债合计	1,933.63	1,933.63	-	-
24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581.84	660.68	78.84	13.55

各项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是因为集体的坏账冲回，因受账款、其他应收款为货款及押金等，合约及相关事宜尚未到期，期后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

②库存商品评估增值主要原因：部分产成品市场需求量大，销售价格较高。

(2) 非流动资产增值原因的分析：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原因的分析：企业采用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折旧年限较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较低且近年来材料费、人工费上涨所致。

车辆评估增值原因的分析：车辆伤害排在拍卖价较高，导致评估增值。

③设备类评估减值原因的分析：更新速度快，贬值率较高。

以上因素综合起来导致资产评估增值。

以上评估值增减变化因素在各项资产评估中已具体反映，综合来看，资产评估值变化的因素是客观存在的，价值调整是合理的。

2013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采用成本法，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3年4月28日出具《上海法普罗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093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合计	4,120.95	4,148.55	27.60	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8.59	1,900.47	241.88	14.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61.80	1,374.81	213.01	18.3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44.66	373.52	28.87	8.38
其中：设备	344.66	373.52	28.87	8.38
在建工程	110.02	110.02	-	-
无形资产	17.17	17.1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6	24.96	-	-
资产总计	5,779.54	6,049.02	269.48	4.66
流动负债	122.17	122.17	-	-
非流动负债	49.00	49.00	-	-
负债总计	171.17	171.17	-	-
净资产（股东权益）	5,608.37	5,877.85	269.48	4.80

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较评估前的账面价值增加了 269.48 万元，增值率为 4.80%，

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了 213.01 万元。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 2、公司 2013 年 6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6,083,687.48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408,164 元、资本公积 33,091,836 元、盈余公积 258,368.75 元、未分配利润 2,325,318.73 元。公司根据 2013 年 5 月 3 日临时股东会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折股的决议，将 56,083,687.48 元净资产折合成 20,408,16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5,675,523.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制定相关政策。公司计划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在未制定新政策之前，暂按原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汉恒及上海科立，无参股公司。

（一）上海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上海汉恒的注册资本为 580 万元，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公司	580.00	100.00	货币

上海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施工，水电安装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商务咨询、建筑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3年8月1日，上海汉恒取得的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133031011210），资质等级为：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2013年9月9日，上海汉恒取得的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3]040611），安全生产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财务数据及指标

上海汉恒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19,322.02	-
净资产	5,598,260.33	-
财务数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01,739.67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上海汉恒尚未开始经营。

（二）上海科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上海科立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成立于2003年6月24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公司	600.00	100.00	货币

注：上海科立高股东会于2013年3月12日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600万元。2013年5月2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注册资本及实收资减至600万元事项审核后出具NO.14000003201305230174号通知书予以备案。

上述减资事项业经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佳安会验[2013]第 2093 号《验资报告》。

上海科立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承包、施工，砂浆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装潢材料、保温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口业务。

上海科立 2011 及 2012 年度（包括以前年度）持续生产销售特种砂浆、提供粘钉一体化外墙保温系统技术服务，其中“粘钉一体化外墙保温系统”2005 年被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项目号：20050349）。2012 年度新增与泡沫混凝土保温板相关的业务。

2、财务数据及指标

上海科立 2012 年度仅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上海科立数据经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期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总资产	16,189,715.37	28,476,978.15
净资产	7,202,955.80	5,855,120.45
财务数据	2013 年 1 至 6 月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17,910,070.27	16,276,371.63
净利润	2,296,178.49	-1,107,112.11

自上海科立取得税务登记证并开展经营活动至今，主营税务机关一直按企业收入总额按照应税所得率为 5%核定征收。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适用税率为 15%（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认定上海科立“科立粘钉一体化墙外保温系统”（项目号：20050349），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按沪府发[2004]52 号文《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并购购买日，合并了上海科立的资产负债表情况下，上海科立 2011、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两种征收方式差额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上海科立 2013 年 1 至 6 月企业所得税两种征收方式差额，会增计公司 2013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减计公司 2013 年 1 至 6 月经营业绩 21.57 万元，影响较小。

上海科立在被公司收购前经营现金流较为紧张，从而制约了业务的规模化拓展，同时还需每年摊销无形资产 130 万元，故导致亏损较大。由于公司收购了上海科立完善了产业链条，上海科立的资金短缺的状况有所缓解，有利于经营业务的拓展承接了较大的

项目也实现了扭亏为盈，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保持净利润增长，创造更多的利润来弥补较大的摊销金额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对上海科立 2011、2012 年度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量方面的分析，上海科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1）具有市场拓展和盈利能力：上海科立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706.61 万元、2012 年度达到 1,627.64 万元，是 2012 年度营业收入的 2.3 倍；上海科立 2011 年度盈利 44.72 万元，2012 年度因部分新增业务达不到收入确认条件，年末预收账款 876.17 万元未结转收入，同时成本费用随营业规模大幅上升而上升，导致亏损 146.88 万元。（2）具备有偿债能力：上海科立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0%、81.26%；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0.86，造成 2012 年末偿债能力下降的主要因素是预收账款及股东借款的大幅增加。（3）营运能力在逐步增强：上海科立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0、3.7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8、14.13。（4）业务发展过程中稳定获取现金流：上海科立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总现金净流量为 69.03 万元、-59.01 万元，2012 年度保持了一定的现金流入流出的平衡，但获取现金能力有小幅下降。2012 年度经营规模扩大较快，全年营业收入是 2011 年度的 2.3 倍，在无新增资金的情况下，资金压力随之增大。

公司收购上海科立，符合公司构建主营业务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也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规模化发展，有利于公司增强在建筑保温材料领域的竞争能力。（1）上海科立拥有两项经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审核批准作为上海市建筑产品推荐性应用标准备案的建筑外墙保温系统（批准文号：沪建市管[2011]34 号、沪建市管[2012]5 号），并已经在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建筑节能材料备案证明》，从而具备将该两类产品销售用于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的资格。（2）上海科立与公司业务具有高度关联性，且存在产品的差异化互补，对公司实施专注于建筑保温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推进作用。上海科立还拥有保温材料的生产业务，可弥补公司没有生产业务的空白。（3）上海科立设立于 2003 年，十年来主营业务未有变更，一直从事建筑材料和建筑保温工程服务的业务，虽然因资金等因素的制约，发展并不快，但积累的行业经验和人力资源，对公司发展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帮助作用。

通过收购上海科立，公司加快了业务架构的完整性建设，增强了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侧重于产业链管理和技术研发（产业链上游），子公司上海科立侧重于产品生产（产业链中游），子公司上海汉恒侧重于产品应用（产业链下游）。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公司土地租赁及房产证问题致搬迁的风险

子公司上海科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工业园区内所租赁的土地系集体土地，该土地上所建建筑物并未办理相关证书，因此存在被动搬迁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唐行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的出具《说明》，唐行村村民委员会确认上海科立在租赁土地上所建的建筑物属于上海科立的资产，承诺上海科立所租土地在近两年内无拆迁计划。公司承诺：如遇拆迁，公司将把研发部门回迁公司总部办公，同时在长宁区另租房屋作为实验室场地，并租用第三方物流仓库面积，用于堆放零星货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其有效性尚待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理解并熟悉股份公司的治理要求，并在实践中严格遵照执行。

（三）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凤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40.81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若江苏凤凰集团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的权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2、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型建材行业对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产品中包含了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生产工艺复杂且难度较高，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因此，公司必须对技术的保密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保持高度的关注。一旦技术失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产生负面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公司将科研与技术保护并重，设有专人负责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及后续管理。

（2）完善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对获得重大研发成果的员工给予年终考核加分、直接物质奖励以及技术职称评聘时的优先考虑。

（3）在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时，公司将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范人员流失可能造成的技术失密风险。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六）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1月18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100057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2013）长税税率（02）018，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限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充分利用目前的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争取尽快把公司做大做强，注重研发及人才培养，加强人员、材料和资金的投入力度，争取保持高新技术的优势。

（七）应收款项的回款风险

从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来看，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9,794,353.16 元，6,091,975.94 元，3,119,617.20 元，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虽大部分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制造的建筑保温材料向施工方供货后，无法立即完成收入结算，需等待施工方施工集成为保温系统而且通过建设方验收并结算后，再与公司进行结算。在建设工程过程中，存在建设方拖延结算付款现象，从而导致工程总承包方拖延支付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最后结算的时点原则上为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交付建设方时进行结算确认，因而各期期末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上升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明显呈上升趋势，公司在应收账款的回款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在开拓市场的过程中，已加强对客户信用资质的背景调查，给予客户合适的信用期，在收入稳步提升过程中，避免坏账的发生。公司在供货至施工场所后对产品的使用情况及货款回收的工作均有专人进行负责，加强管理，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在信用期临近之时及时向客户催款，以减少坏账风险。

（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从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来看，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别为 7,365,683.73 元，11,512,019.41 元，2,367,229.98 元，从存货的构成来看，2012 年末与 2013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占比较大，分别为 32.99%、42.55%，主要系资产负债表在 2012 年末合并上海科立引起的大幅增加，上海科立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大，随着存货余额的增多，公司存货周转率也逐渐降低。由于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

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已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并逐步加强存货的采购与管理的各项控制，提高存货周转率，使存货结构保持稳定，与公司业务发展基本匹配。

（九）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末收购了上海科立后，由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上海科立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3,000,000.00 元，尚有摊余价值为 3,791,666.96 元，剩余摊销年限为 35 个月，该无形资产每年摊销对未来利润总额的影响 1,300,000.00 元，此笔摊销由于上海科立的所得税系核定征收并已得到税务认可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但其金额较大扣除所得税影响后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此项“一种墙体保温隔热板专利”一直在保温材料行业中处于技术较为领先状态，一直可以持续地给公司带来利润，由于公司收购了上海科立完善了产业链条，公司将积极拓展市场保持利润持续增长，创造更多的净利润来弥补较大的摊销金额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十）两年一期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66.99%、40.68%、33.01%，呈现持续下降趋势。虽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业务收入、客户数量均会有上升，但可能会因材料、人力成本的增加或营业收入的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综合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的主营产品市场销售已两年多，目前市场销售价格已相对稳定。2013 年下半年，公司对产品生产配方进行优化的技术方案已经成熟，计划于 2014 年 2 月运用到生产实际，将会减少产品的生产成本，有利于提高毛利率。子公司上海科立的主营产品特种砂浆，向市场投放已有五年以上的时间，价格与毛利率均已相对固化，不会产生进一步的影响。2013 年 9 月上海汉恒完成创设的全部程序、申领了承揽业务全部所需的资质许可，随着上海汉恒业务经营的全面展开，公司将构建成完整的产业链，获得的协同效将使得公司的赢利能力大幅增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吴小平: 吴小平

单翔: 单翔

齐世洁: 齐世洁

高红光: 高红光

谢建明: 谢建明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钦雪珍: 钦雪珍

张福平: 张福平

马添羽: 马添羽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红光: 高红光

谢建明: 谢建明

王子平: 王子平

谢建康: 谢建康

张胜忠: 张胜忠

谢建华: 谢建华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月 22日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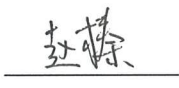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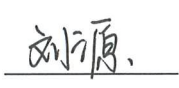
杨慧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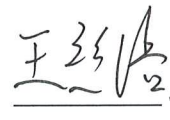
赵榛



周竞良



刘源



王丝语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慧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 1 月 22 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运均 邱凤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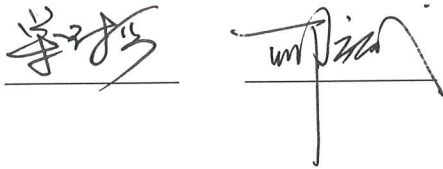


2014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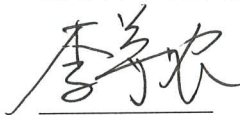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4年1月22日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